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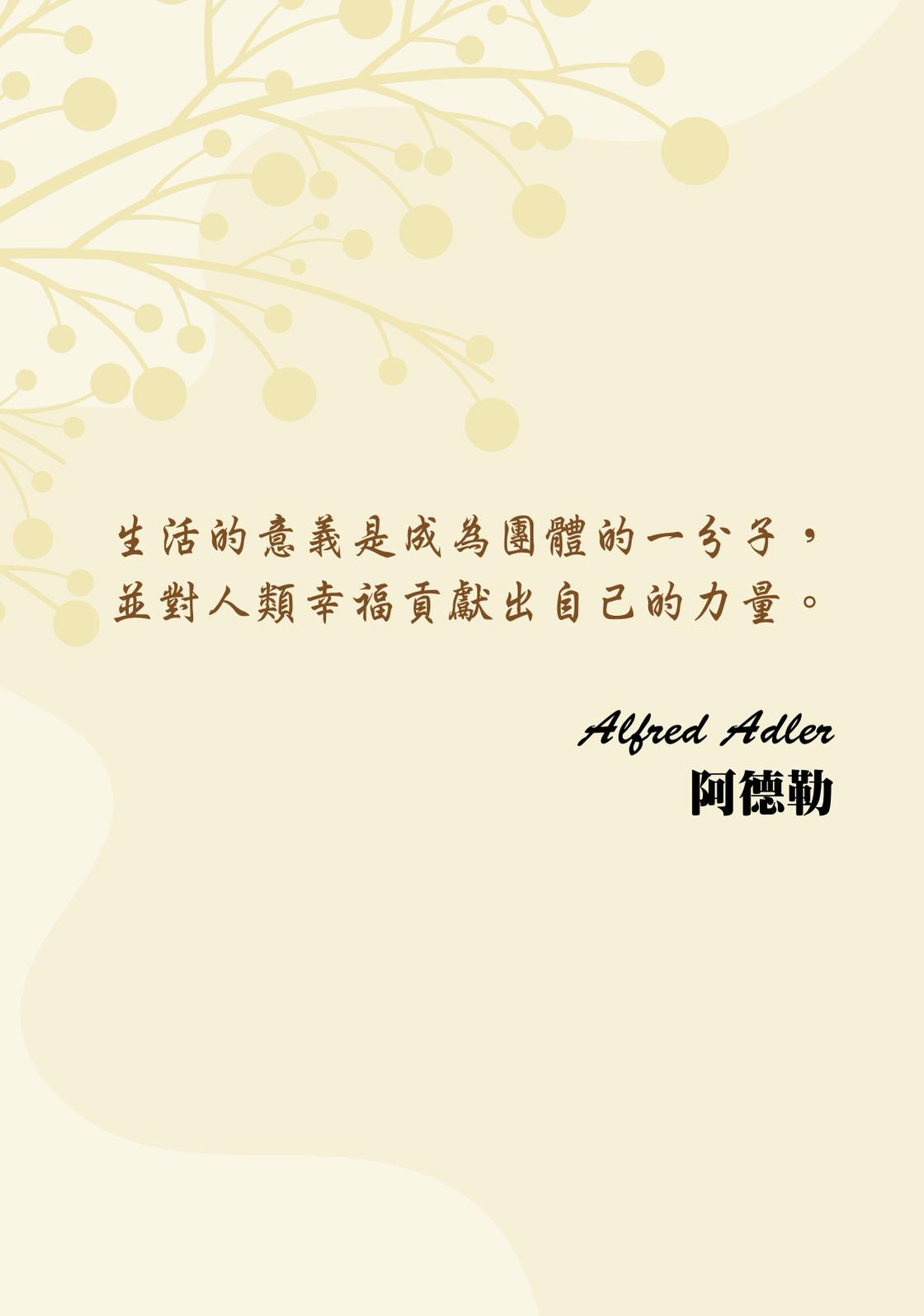
# 寶貝我的學生

導師輔導資源手冊



學務處發行 民國111年





生活的意義是成為團體的一分子，  
並對人類幸福貢獻出自己的力量。

*Alfred Adler*

**阿德勒**

# 序

在現今價值多元、資訊變動快速的社會，又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造成大學校園有別於過去的教育環境，須在遵守防疫規定上，透過遠距教學、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聯繫互動。在培養學生美好高尚的品德、促進身心健康、增進人際互動與生涯發展之能力是現今全人教育的一大考驗。

新的學習輔導模式，第一線影響者即為學校擔任導師的各位師長。然而，問題與資訊的多元化，對於導師工作形成極大的挑戰，學生的照顧與引導更需學校多方管道的支持。

感謝本校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為協助導師了解學生事務、處理學生問題，遂與校內各處室合作，彙整與導生相關之業務，出版導師輔導資源手冊，提供全校導師進行輔導工作之參考。亦期望本手冊，對於導師在實務工作上有所助益，並藉由學校師生的共同努力，往「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之目標精進，達成健康活力的友善校園。

校長

薛富盛

# 目錄

☆學務處各單位業務架構圖

☆導師處理學生事件流程圖

☆各單位表單網址

## 一、獎助學金

☆學務處

◆ 高教深耕 - 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 ..... 1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 助學資訊 ..... 3

◆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 6

☆師資培育中心

◆ 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 ..... 8

## 二、學業與學習

☆教務處

◆ 學籍部份 ..... 9

◆ 成績部份 ..... 13

◆ 選課部份 ..... 15

◆ 學生學習輔導 ..... 18

◆ 雙語學習資源 ..... 20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學生安全輔導室

◆ 服務學習課程 ..... 22

☆師資培育中心

◆ 教育學程申請作業 ..... 24

◆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 24

## ☆圖書館

- ◆ 服務電話 ..... 25
  - ◆ 網頁資訊 ..... 25
  - ◆ 常見問題 ..... 25
- 【興閱坊、閱讀窩、特藏展覽區、多媒體中心、興傳書房、  
數位自造工坊簡介】

## 三、兵役

###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 ◆ 院系輔導教官 ..... 43
- ◆ 兵役問題 ..... 43
- ◆ 國防教育課程役期折抵 ..... 44
- ◆ 國防教育課程修課規定 ..... 45
- ◆ 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 45

## 四、居住安全

###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 ◆ 學生宿舍作業須知 ..... 46

###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 ◆ 校外租賃 ..... 51
- ◆ 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 51
- ◆ 物品遺失作業 ..... 52

## 五、身心適應

### ☆體育室

- ◆ 運動設施 ..... 54
- ◆ 各項活動 ..... 54
- ◆ 體育課程 ..... 56

##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 健康服務 .....	57
◆ 111 年中興大學特約醫院、診所名單 .....	58
◆ 111 學年度醫師諮詢時間表 .....	59
◆ 心理諮商 .....	60
◆ 班級輔導 .....	62
◆ 心理測驗 .....	63
◆ 轉介服務 .....	65
◆ 導師業務 .....	66
◆ 常見問題 .....	69

## 六、生涯發展

### ☆學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 職涯 / 生涯發展輔導 .....	73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76

## 七、獎懲申訴及防制校園霸凌

###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 學生獎懲 .....	77
◆ 學生優秀獎項申請 .....	78

###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 學生申訴 .....	79
◆ 防制校園霸凌 .....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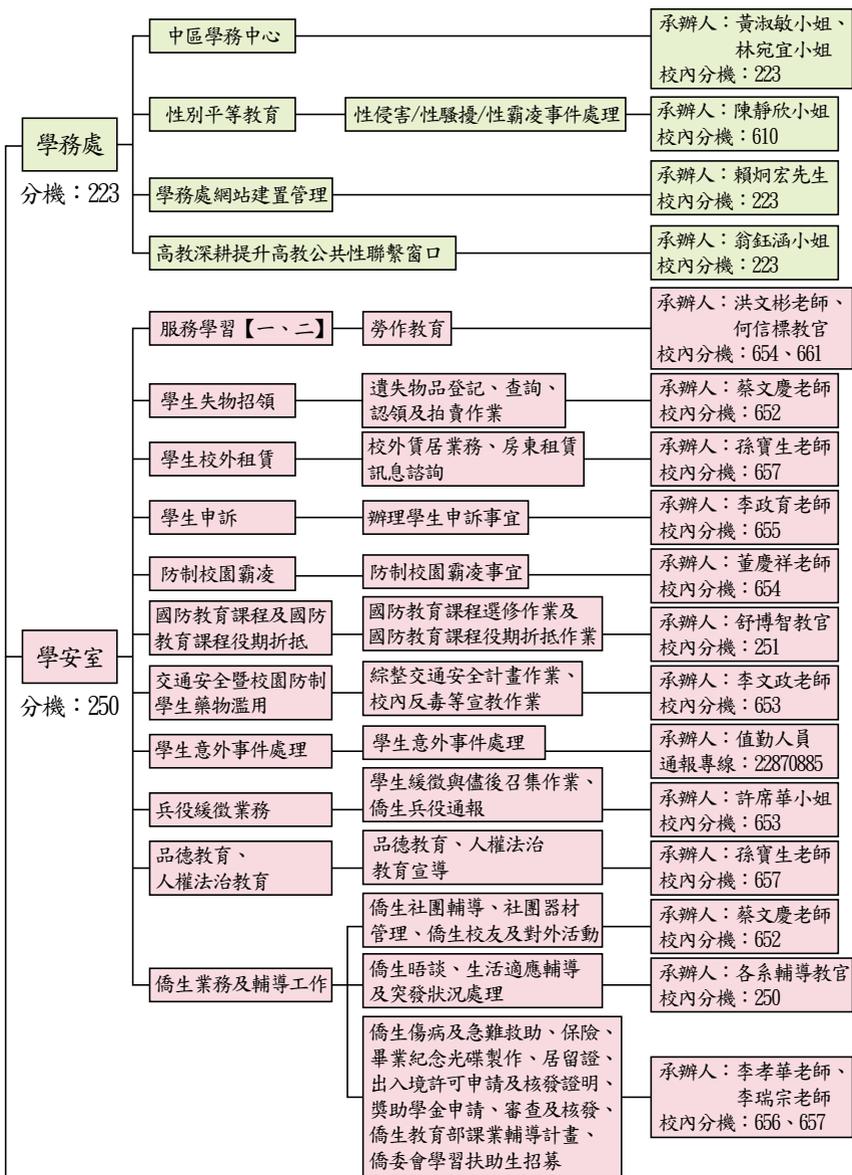
## 八、僑生 / 外籍生 / 陸生 / 交換生 / 特殊教育生

###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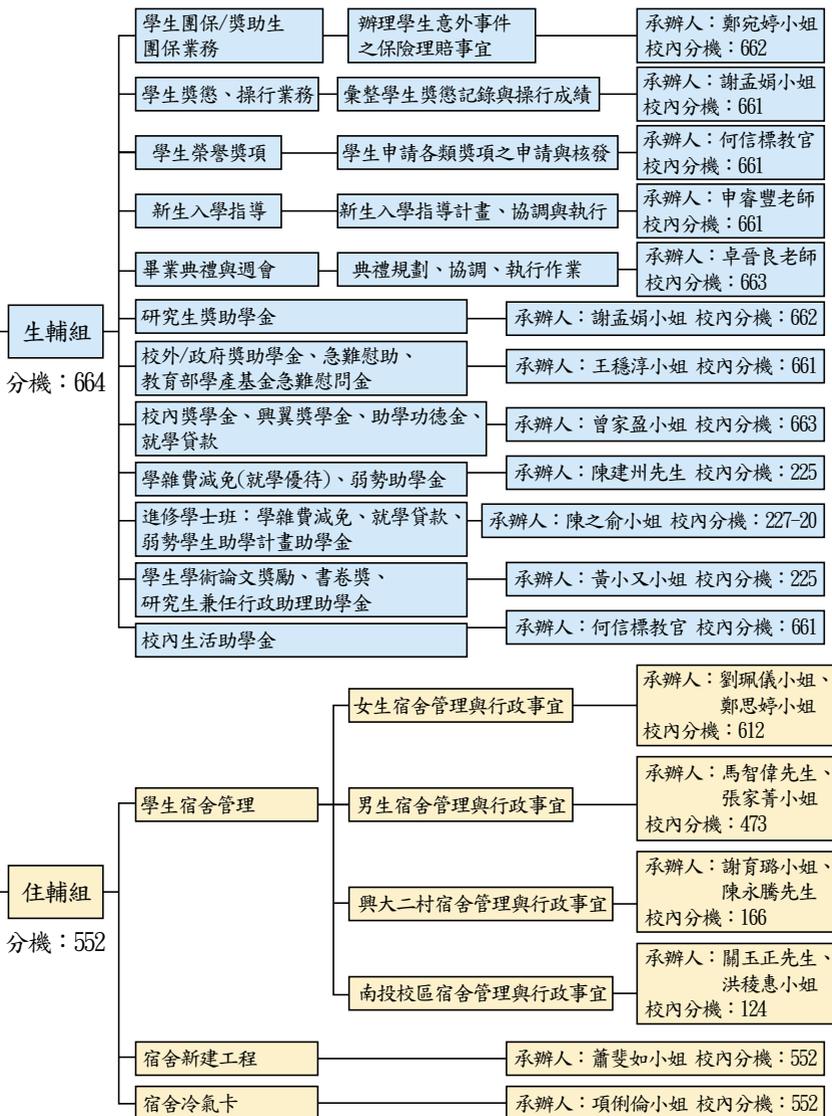
◆ 僑生經濟問題 .....	83
◆ 僑生在台必備證件申辦流程及入出境手續 .....	84

◆ 僑生畢業、休學、退學離校流程問題 .....	88
◆ 僑生健康安全 .....	89
◆ 其他常見問題 .....	89
◆ 僑生校園生活 .....	91
◆ 僑生聯誼會年度活動一覽表 .....	92
◆ 僑生事務相關網站 .....	92
☆國際事務處 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 外籍生學籍 .....	93
◆ 外籍生簽證 .....	94
◆ 外籍生醫療保險 .....	96
◆ 外籍生獎學金 .....	97
◆ 工讀 .....	98
◆ 其他 .....	99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	
◆ 交換學生 .....	100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	104
◆ 校園常見之特殊教育學生類別簡介 .....	105
◆ 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 .....	106
◆ 資源教室服務流程 .....	110
<b>九、社團活動</b>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 社團護照 .....	111
◆ 場地申請 .....	111
◆ 器材申請流程 .....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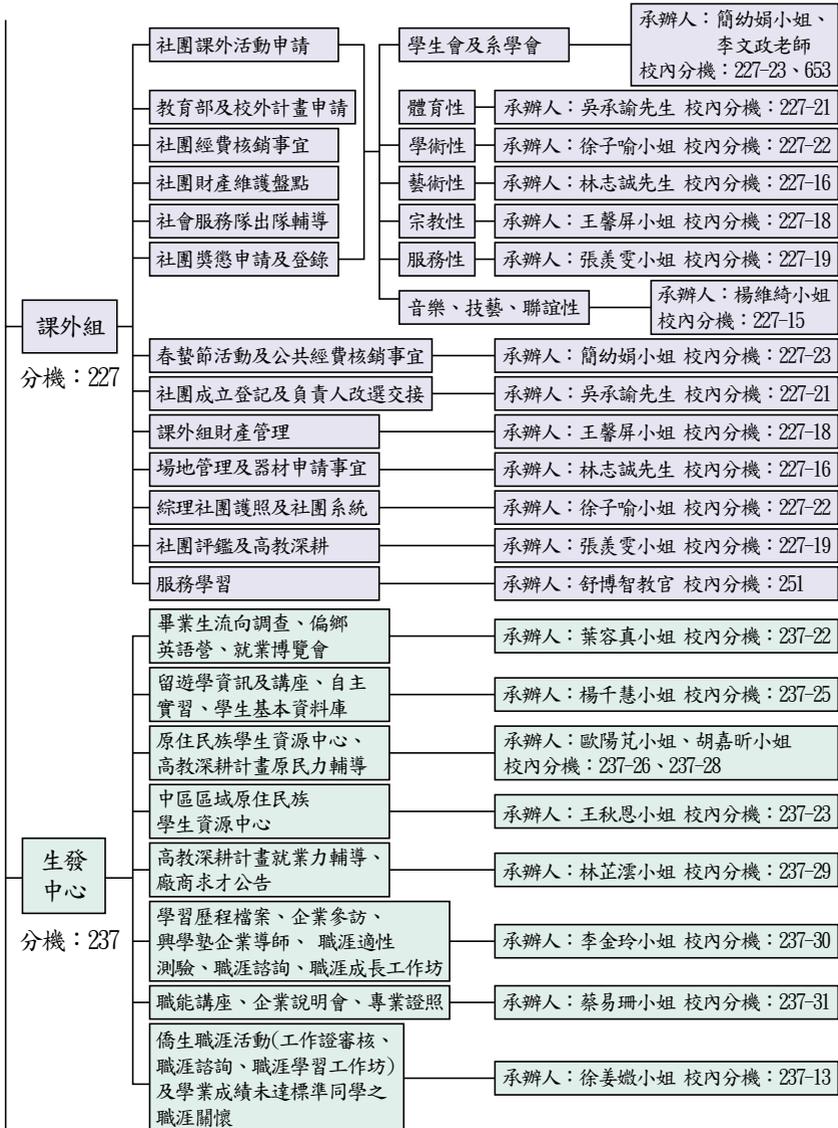
## 學務處各單位業務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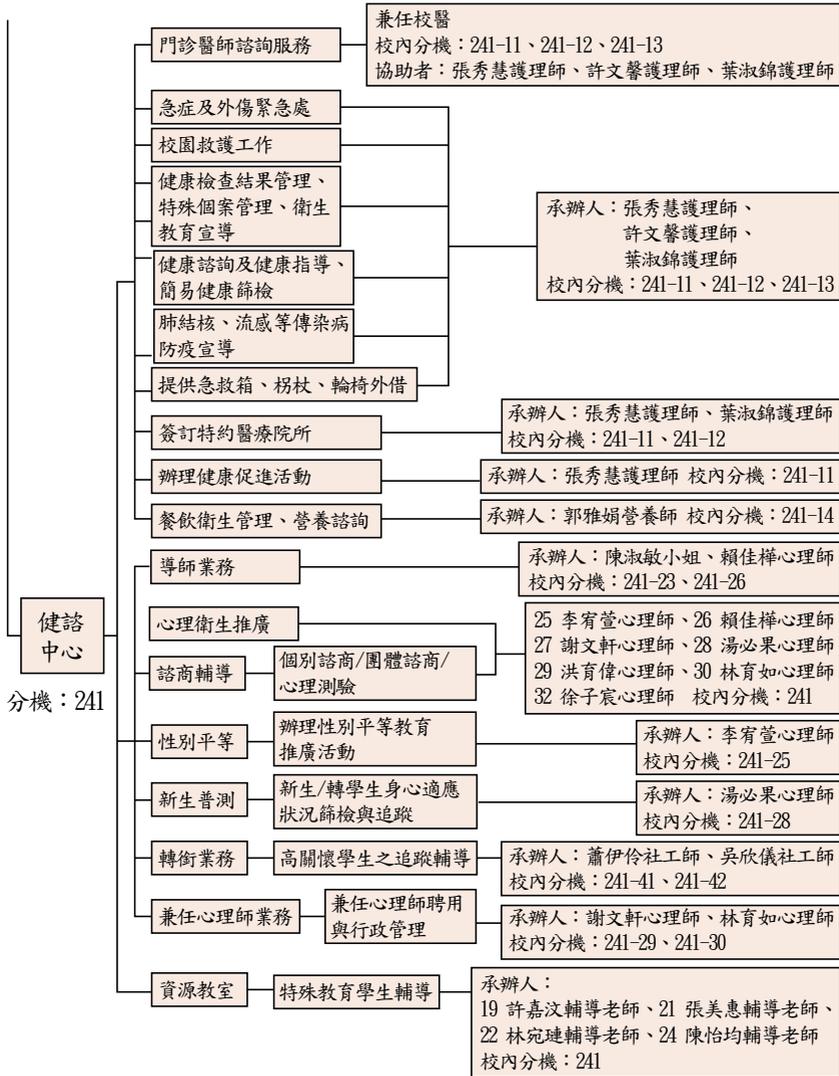
## 學務處各單位業務架構圖



## 學務處各單位業務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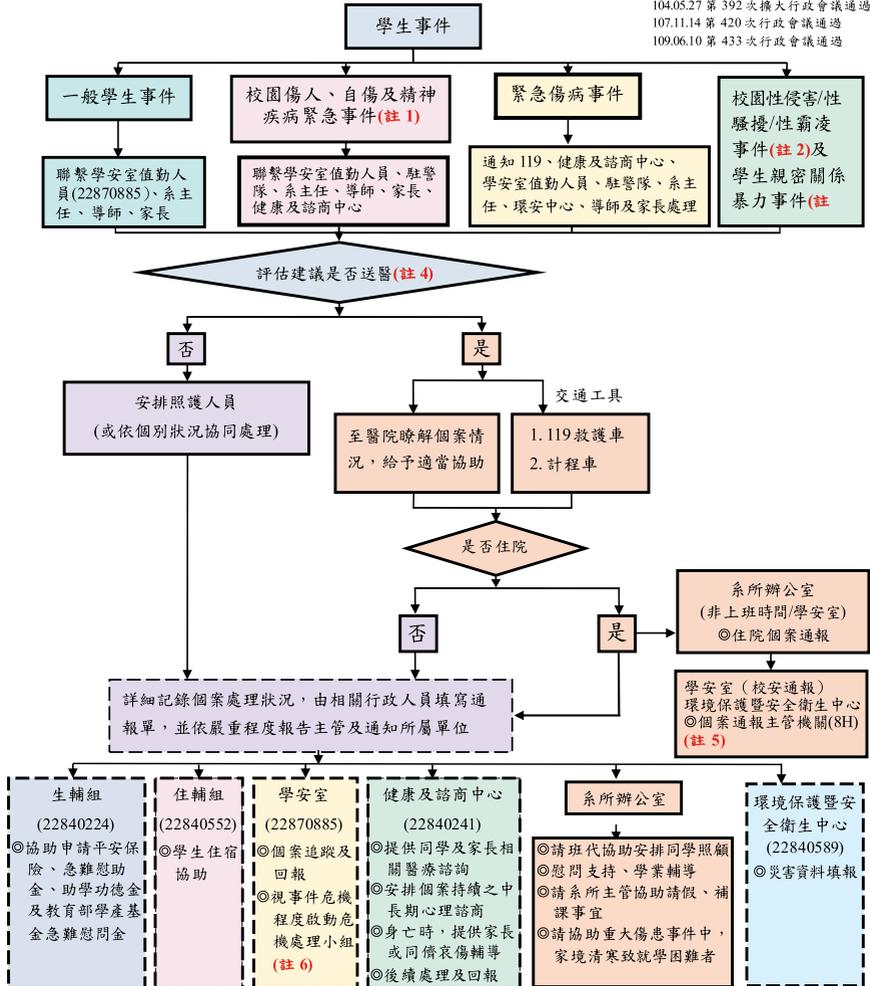


## 學務處各單位業務架構圖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95.04.19 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27 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7.11.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虛線表示可由導師視情況是否參與

註 1 涉及境外生部分請參照附件一：本校境外生校園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 2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請參照附件二

註 3 涉及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請參照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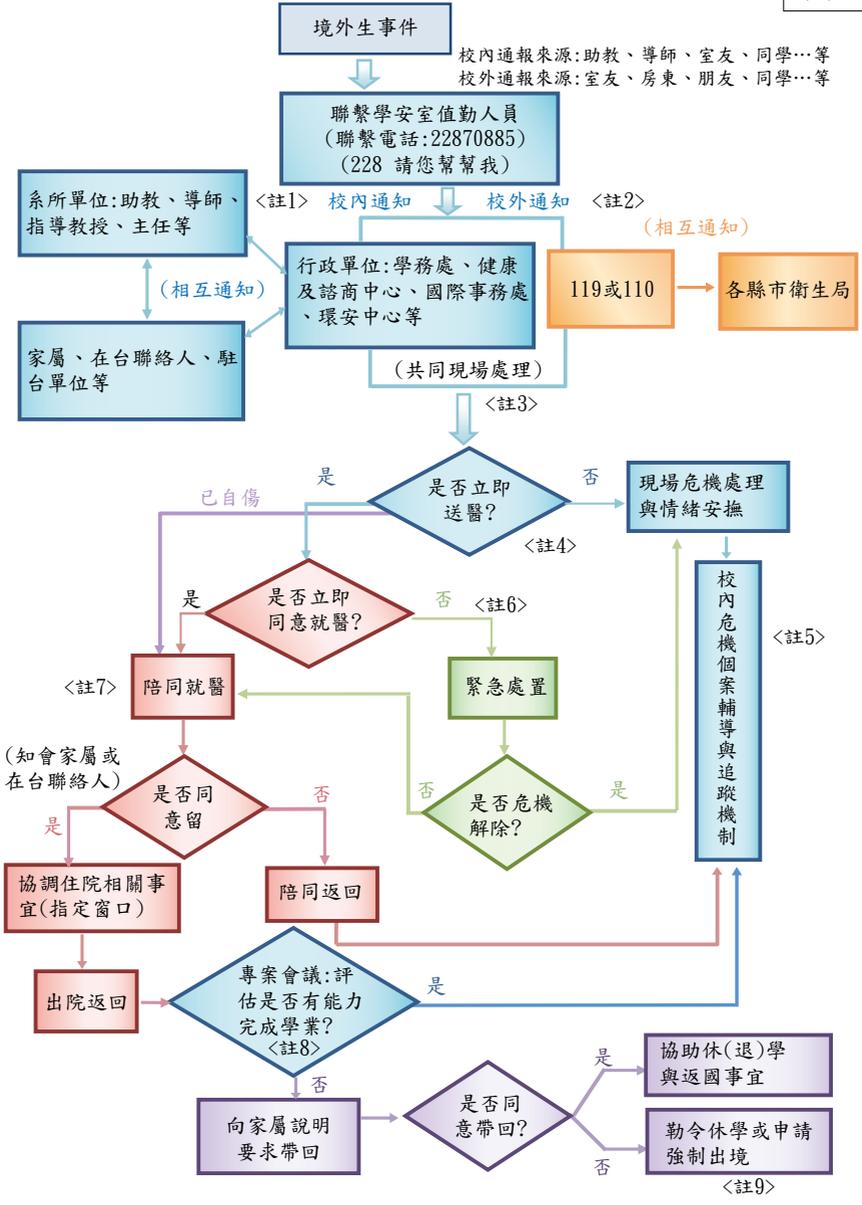
註 4 涉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之虞者，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註 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辦理，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註 6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職掌請參照附件四

# 國立中興大學境外生校園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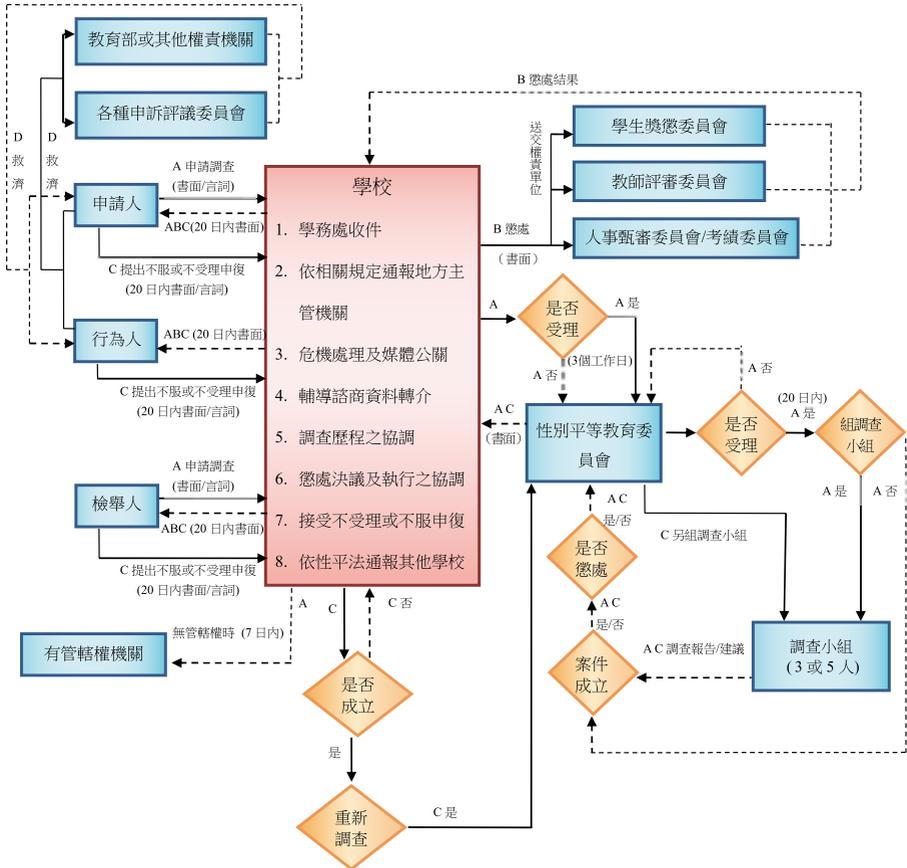


- 註 1：校內通知：**校安通報相關行政單位（如學務處、國際事務處等），行政單位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系所單位，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台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相關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學安室值勤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學安室負責協助通知上述行政及系所單位，並由學安室值勤人員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當事人安置於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健康及諮商中心。
- 註 2：校外通知：**學安室值勤人員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 註 3：共同現場處理：**校方電話通知各相關校內外單位（作法如註 1），第一線指揮處理之學安室值勤人員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場情況危急，盡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衛生局人員）共同協處理。
- 註 4：評估送醫：**由學安室值勤人員配合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 註 5：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繼續依各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 註 6：緊急處置：**因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 註 7：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學安室值勤人員、國際事務處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 註 8：專案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台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健康及諮商中心、駐台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各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台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註 9：依法強制出境：**根據各校學則之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境。

# 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事件處理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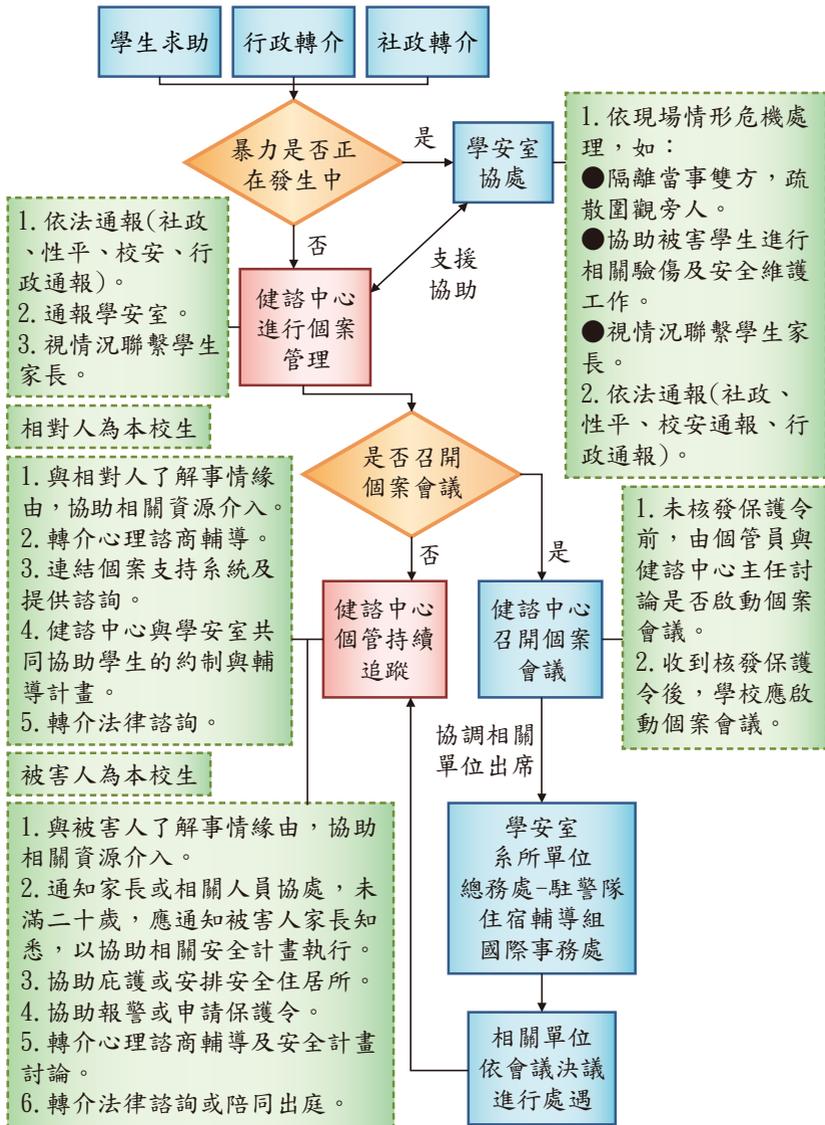
附件二

※ A：「申請/檢舉及調查階段」，B：「懲處階段」，C：「申復階段」，D：「救濟階段」。  
 ※ 實線 (—▶) 表示「啟動機制」，虛線 (---▶) 表示「通知結果」。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三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 編組職掌表

成員	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主任秘書	指揮及綜理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教務長	負責學生課務相關支援、協調及處理。
組員	總務長	負責提供緊急事件危機處理所需之後勤支援。
組員	國際長	協助外籍生、陸生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組員	學安室主任	負責執行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及通報作業。
組員	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負責學生之諮商輔導。
組員	系主任	協助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組員	導師	協助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 各單位表單網址

行政單位	表單名稱	網址與路徑
學務處 辦公室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gender.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gender.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網站→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校園安全通報網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safe/">http://www.osa.nchu.edu.tw/osa/safe/</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網站→校園安全通報網
	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	<a href="http://ecare.mohw.gov.tw/">http://ecare.mohw.gov.tw/</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網站→性別平等→婦幼安全通報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hesp/">https://www.osa.nchu.edu.tw/hesp/</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網站→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
學生安全 輔導室	學生兵役辦理須知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arm/military.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arm/military.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兵役相關業務→學生兵役
	校外賃居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ent.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ent.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賃居、申訴與遺失物→校外賃居
	失物招領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ys/modules/lostfound/">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ys/modules/lostfound/</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賃居、申訴與遺失物→失物招領
	勞作教育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workedu.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workedu.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教育與宣導相關業務→勞作教育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unny.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unny.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教育與宣導相關業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traffic.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traffic.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教育與宣導相關業務→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學生申訴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appeal.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appeal.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賃居、申訴與遺失物→學生申訴

## 各單位表單網址

行政單位	表單名稱	網址與路徑
學生安全輔導室	法治暨品德教育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morality.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morality.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教育與宣導相關業務→法治暨品德教育
	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drcc.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drcc.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兵役相關業務→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僑生健康保險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insurance.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insurance.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僑生業務→僑生健康保險
生輔組	助學資訊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stable.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stable.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資訊
	學雜費減免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deductions.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deductions.html</a>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loans.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loans.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disadvantaged.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disadvantaged.html</a>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獎助學金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scholarship.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scholarship.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edulearn.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edulearn.html</a>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生活助學金
	學生保險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insurance.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insurance.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保險
	學生獎懲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award.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award.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獎懲
	榮譽獎項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honor.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honor.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榮譽獎項
	法令規章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rules.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rules.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法規表格

## 各單位表單網址

行政單位	表單名稱	網址與路徑
課外活動組	法令規章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ct/rules.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act/rules.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社團規章
	各式表格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act/form.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act/form.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表格下載
	社團活動 SOP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act/sop.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act/sop.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社團活動 SOP
	學生社團申請校外補助經費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act/">http://www.osa.nchu.edu.tw/osa/act/</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最新消息→計畫申請專區
	社團博覽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act/club.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act/club.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社團博覽
	服務學習網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grwork/service-learning/">http://www.osa.nchu.edu.tw/osa/grwork/service-learning/</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服務學習網
住宿輔導組	各式表格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form.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form.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表格下載
	宿舍報修系統學生操作	<a href="https://onepiece2-ss0.nchu.edu.tw/ps/plsql/m_shf61_a?v_emplid=T000520&amp;active=1">https://onepiece2-ss0.nchu.edu.tw/ps/plsql/m_shf61_a?v_emplid=T000520&amp;active=1</a> 興大首頁→興大入口／NCHU 單一簽入系統→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宿舍報修系統→點選進入
生涯發展中心	職涯類型與職能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grwork/career.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grwork/career.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grwork/isrc/">https://www.osa.nchu.edu.tw/osa/grwork/isrc/</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原資中心
健康及諮商中心	身心健康服務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身心健康服務

## 各單位表單網址

行政單位	表單名稱	網址與路徑
健康及 諮商中心	資源教室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rtvacation_4.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rtvacation_4.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檔案下載
	特約醫院診所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2.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2.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身心健康服務→特約醫院診所
	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暨紀錄表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form.html#rule">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form.html#rule</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法規表格→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暨紀錄表
	拐杖、急救箱及輪椅外借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form.html#rule">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form.html#rule</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法規表格→急救箱 - 拐杖外借申請單
	班級輔導申請流程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5.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5.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身心健康服務→班級輔導
	各項法規表格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form.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form.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法規表格
	導師處理學生事件流程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teacher.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teacher.htm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導師園地
教務處	學籍、成績	<a href="http://oaa.nchu.edu.tw/rs-form">http://oaa.nchu.edu.tw/rs-form</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
	選課	<a href="http://oaa.nchu.edu.tw/course-form">http://oaa.nchu.edu.tw/course-form</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表格下載
	通識課程	<a href="http://oaa.nchu.edu.tw/ge-forms">http://oaa.nchu.edu.tw/ge-forms</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通識中心→表格下載

## 各單位表單網址

行政單位	表單名稱	網址與路徑
教務處	學生學習輔導	<a href="https://www.oaa.nchu.edu.tw/cdtl-form">https://www.oaa.nchu.edu.tw/cdtl-form</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表格下載
	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	<a href="http://oaa.nchu.edu.tw/recruit-form">http://oaa.nchu.edu.tw/recruit-form</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表格下載
	雙語課程	<a href="http://oaa.nchu.edu.tw/emi-form/download-list.245">http://oaa.nchu.edu.tw/emi-form/download-list.245</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EMI 中心→表格下載
國際事務處	學生赴海外交流相關資訊	<a href="https://oia.nchu.edu.tw/index.php/zh/5-global-mobility-tw/5-1-exchange-student-program-tw/5-1-1-application-guideline-tw">https://oia.nchu.edu.tw/index.php/zh/5-global-mobility-tw/5-1-exchange-student-program-tw/5-1-1-application-guideline-tw</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計畫→交換學生計畫→申請簡章
	法規表格	<a href="https://oia.nchu.edu.tw/index.php/zh/1-1-about-tw/1-1-3-regulation-tw">https://oia.nchu.edu.tw/index.php/zh/1-1-about-tw/1-1-3-regulation-tw</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關於本處→法規彙編
圖書館	各項服務	<a href="http://www.lib.nchu.edu.tw">http://www.lib.nchu.edu.tw</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圖書館網站
	各式表格	<a href="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rule-propaganda/rule">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rule-propaganda/rule</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圖書館網站→規則 / 表單
體育室	運動設施	<a href="http://pe.nchu.edu.tw/about.php?Key=6">http://pe.nchu.edu.tw/about.php?Key=6</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簡介→設施介紹
	各館開放時間	<a href="http://pe.nchu.edu.tw/about.php?Key=4">http://pe.nchu.edu.tw/about.php?Key=4</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簡介→開放時間
	各項辦法	<a href="http://pe.nchu.edu.tw/course.php">http://pe.nchu.edu.tw/course.php</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各項辦法
	場地租借系統	<a href="http://pe.nchu.edu.tw/NewVenueRental/">http://pe.nchu.edu.tw/NewVenueRental/</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國立中興大學場地租借系統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申請	<a href="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業務類別→教育學程
	各式文件	<a href="http://www.educ.nchu.edu.tw/zh-tw/download">http://www.educ.nchu.edu.tw/zh-tw/download</a>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文件下載

## 各單位法規網址

###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http://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3.0>



### ◆ 教務類

學籍、抵免、成績、  
畢業、課程、選課、  
學習輔導

<http://oaa.nchu.edu.tw/rule>



### ◆ 學務類

性別平等、學生申訴、  
獎懲、保險、請假、  
就貸、獎助學金、  
學雜費減免、  
社團、學生會、僑生、  
住宿、勞作教育、  
服務學習、  
校園三級預防、  
特殊教育

<https://www.osa.nchu.edu.tw/osa/rule.html>



### ◆ 國際類

姊妹校、海外交流、  
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  
外籍生、陸生

<https://oia.nchu.edu.tw/index.php/zh/1-1-about-tw/1-1-3-regulation-tw>



### ◆ 圖書類

借書證申請、  
閱覽服務、館際合作、  
圖書捐贈、書刊處理、  
圖書館場地使用、  
校史、出版中心

<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rule-propaganda/rule>



### ◆ 體育類

體育課程、  
體育獎助學金、  
校隊借用田徑場重訓室  
使用規範、  
體育場地租借、  
運動設施收費管理、  
運動績優生、  
運動代表隊

<http://pe.nchu.edu.tw/course.php>



### ◆ 教育學程類

教育學程申請、甄選、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 ◆ 語言類

大一英文學分抵免  
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http://lc.nchu.edu.tw/rule.php>





## 一、獎助學金

### ☆學務處

#### ◆ 高教深耕 - 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

##### Q：什麼是就學協助獎勵？

A：高等教育是促進社會垂直流動的重要機制，本校為實踐社會正義，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正向功能，提供課業力輔導、就業力輔導、領導力輔導、生活力輔導、國際力輔導、健康力輔導及原住民輔導 ... 等多元輔導機制，以「學習取代工讀」方式使同學安心向學。

##### Q：申請就學協助獎勵須具備什麼資格？

A：申請資格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學生

Q：就學協助獎勵有哪些申請項目？可以獲得多少扶助獎勵金？

輔導類別	輔導項目	扶助獎勵
課業力輔導	課業學習輔導	生活補助費每月 3,000 元 / 月 經學習落後課業輔導之課業學習獎勵金 3,000 元 / 單科 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課業學習獎勵金 6,000 元 / 案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	生活補助費每月 2,000 元 / 月 課業學習獎勵金每科 3,000 元 / 單科
就業力輔導	職能活動學習輔導	學習獎勵金 3,000 元 / 次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專業證照報名補助費最高 7,000 元 / 次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2,000 元 / 次至 10,000 元 / 次
	實習輔導	實習獎勵金每月至多 16,000 元 / 月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	專業職能獎勵金 5,000 元 / 次至 10,000 元 / 次
領導力輔導	校內活動學習輔導	獎助金每日 2,000 元 / 日
	社會服務學習輔導	學習活動獎助金 3,000 元 / 次至 6,000 元 / 次 出隊服務獎勵金 3,000 元 / 次至 10,000 元 / 次
	住宿服務學習輔導	住宿服務學習獎勵金 10,000 元 / 人
生活力輔導	賃居生活輔導	賃居補助金每月 2,000 元 / 月
	住宿生活輔導	住宿補助金每學期 2,000 元 / 學期
國際力輔導	國際交流輔導	學習獎勵金 50,000 元 / 人
健康力輔導	運動訓練輔導	生活補助費每月 4,000 元 / 月
	身心健康輔導	學習獎勵金 2,000 元 / 人
	健康檢查輔導	健康檢查補助費至多 1,000 元 / 人
原民力輔導	文化學習輔導	學習獎勵金 3,000 元 / 次
	知能培力輔導	學習獎勵金 3,000 元 / 次
	族語學習輔導	學習獎勵金 2,000 元 / 次

詳細資訊請參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或加入臉書社團。



搜尋「興未來 Bright Future」



關注「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



##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 ◆ 助學資訊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stable.html>，提供各類學生助學資訊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資訊)

**Q：**學生家庭突發急難變故，如父母失業、死亡或其他重大疾病或傷害致發生就學困難時，學校有何急難措施？

**A：**1. 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規定，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2. 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於事發 3 個月內，向生輔組提出急難慰問金之申請。

**Q：**本校學生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條件為何？

**A：**一、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包括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博士班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二、申請時間、辦理方式、審核及撥款：  
1. 申請人應於事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2. 轉送教育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  
3. 教育部複審撥款後，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Q：家境清寒的同學，無力負擔學雜費、住宿費及書籍費等等，是否可以辦理就學貸款？何時辦理？向那個單位申請？**

- A：**
1. 申請就學貸款資格，依家庭年所得分為三類：A.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付利息。B.114 至 120 萬元在學期間付半額利息。C.120 萬元以上且有 2 位以上子女讀高中以上者，自撥款日起按月付全額利息。
  2. 申辦期間於前一學期之期末公告於學校網站，亦可查閱學校行事曆。
  3. 本校受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惠蓀堂二樓）電話：04-22840224。

**Q：生活助學金是什麼？如何申請？**

**A：**生活助學金是為校服務獎助學金非工讀，故無勞健保與最低時薪規定，而是由指導員依學習生表現決定是否給予獎助學金。若您的目的是工作賺錢而非學習，請勿申請。

項目	生活助學金
申請資格	<p>一、具有本校學籍者可申請，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考量。</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 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            (二) 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p> <p>三、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可申請保障名額，保障名額人數依該年度經費決定。保障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若遇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不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申請保障名額。</p> <p>四、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一)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二) 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p>

項目	生活助學金
申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名額：請至興大入口 - 學務資訊系統 - 助學資訊 - 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線上申請完成，待學習單位通知。</li> <li>◆ 保障名額：每年 10 月份申請下年度生活學習生，請至興大入口 - 學務資訊系統 - 助學資訊 - 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待線上申請完成，請於 5 日內檢附家庭所得證明（學生與父母）、全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前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僅轉學生與新生必備）至生輔組，查驗後歸還資料。</li> </ul>

### Q：助學功德金是什麼？如何申請？

- A：1. 申請者應本著助人助的方式，請先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後，若生活需求尚有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本助學金。得獲本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就業時，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
2. 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請上網查詢收件日期。（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校內獎助學金）<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index.html>

### Q：興翼獎學金是什麼？如何申請？

- A：1. 本校為鼓勵經濟弱勢大一新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
2. 申請方式：申請人請依生活輔導組公告，於九月底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請上網查詢收件日期。（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校內獎助學金）<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index.html>

### ※ 各項獎助學金

1. 各項獎學金公告與申請辦法，請上網查詢（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sys/modules/osa\\_scholarship/](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sys/modules/osa_scholarship/)
2. 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上網查詢（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辦法）[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scholarship\\_all.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scholarship_all.html)

## ◆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Q：哪些人可以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A：

1. 具有中興大學學籍的學生。
2. 休學期間持續繳學保費者。

● 事故發生兩年內皆可申請（建議可在主要療程告一段落後提出申請）

● 理賠結果通知

時間：

提出申請後 10-30 天左右

方式：

1. 若無法理賠，保險公司會通知申請人。
2. 若確定理賠，理賠金額由保險公司匯入申請書上所附帳戶。

Q：事故類型及申請理賠所需檢附資料

A：

Type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禍意外</li> <li>2. 運動意外</li> <li>3. 其他意外</li> <li>4. 手術、住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li> <li>2. 診斷證明書（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li> <li>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li> <li>4. X光片（骨折）</li> <li>5.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li> </ol>
Type2	初次罹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li> <li>2. 診斷證明書（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li> <li>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li> <li>4. 病理組織報告（初次申請需檢附）</li> <li>5.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li> </ol>
	癌症住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li> <li>2. 診斷證明書（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li> <li>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li> <li>4.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li> </ol>

Type3	重大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li> <li>2. 診斷證明書（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li> <li>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li> <li>4. 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li> <li>5.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li> </ol>
Type4	殘廢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li> <li>2. 殘廢診斷證明書（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li> <li>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li> <li>4.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li> </ol>
Type5	身故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li> <li>2. 死亡證明書</li> <li>3. 除戶戶籍謄本</li> <li>4. 法定繼承人系統表</li> <li>5.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li> </ol>

### ※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1. 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insurance.html>
2. 請上網下載或親至生輔組領取（未滿 20 歲者，須加法定代理人簽章）

**Q：當學生在休學及因故未能畢業延長修業期間應否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 A：**
- 一、具有學籍者應續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 二、繳費時間：每年二月與九月（上、下學期）開學繳費截止日前，確定日期依教務處行事曆為準。
  - 三、繳費方式：
    1. 以現金（即當期學生團體保險註冊繳費單金額）至出納組繳費。
    2. 至郵局以匯票方式繳費〈抬頭註明「國立中興大學」〉。
      - (1) 匯票抬頭：「國立中興大學」。
      - (2) 匯票、回郵信封與回條註明 -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姓名、學號與投保學期。請掛號郵寄至國立中興大學生活輔導組收（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 (3) 生輔組收件後將協助轉交出納組開立收據；並將收據寄回給學生留存。

## ☆師資培育中心

### ◆ 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

1. 修讀教育學程學生，可申請助學金，一年十個月，每月4,000元，共核發40,000元。領取助學金之同學依教育部規定，需參與師資培育中心安排之服務學習。
2. 助學金申請表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法令→師資培育中心法規→助學金申請表  
參考網址：  
[http://www.educ.nch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site\\_id=0&page\\_id=114](http://www.educ.nch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site_id=0&page_id=114)
3. 申請期間：每年7月至9月。
4. 教育學程新生有意願申請者，請於每年7月至9月申請期間繳交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社管大樓9樓908室）。

## 二、學業與學習

### ☆教務處

【教務處相關法令規章，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興大首頁 > 教務處 > 法規章則】

◆ 學籍（洽詢單位：註冊組，校內分機 210-212）

#### 一、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則第十一條）

- (1)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
- (2) 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

#### 二、修業年限（學則第十四條）

- (1) 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 (2)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3) 洽詢單位：註冊組

### 三、註冊（學則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

### 四、缺課、曠課（學則第二十四～二十七條）

- (1)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2)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3)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 (4)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 五、休學與復學（學則第三十三～三十七條）

- (1)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依行事曆定義期末考前一週最後一個上班日）。
- (2) 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
- (3) 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4) 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5)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 (6) 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依規定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7) 洽詢單位：註冊組

#### 六、退學與開除學籍（學則第三十八～四十二條）

- (1)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 (2)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或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註冊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得不依此款處理。

- 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得不依此款處理。
  - 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此款處理。
  - 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 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國防學士班學生因故被國防部退訓者。
- (3)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4)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七、常見問題

Q：最近搬家如何更改地址？

A：學士班學生欲修改通訊地址者持身分證及學生證親至註冊組辦理。另電話、e-mail 如有變更者，請學生自行上教務資訊系統修改，以免錯失重要訊息通知。

Q：我想轉系，什麼時候可以申請？

A：各系轉系名額及資格約於 3 月確定，請注意註冊組公告。

Q：我缺一科下學期開課的科目即可畢業，上學期可以不註冊嗎？

A：須辦理休學手續。若否，則仍須辦理註冊（繳費及至少修習一門課）。

◆ 成績（洽詢單位：註冊組，校內分機 210-212）

### 一、考試與成績（學則第四十三～五十七條）

- (1)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並依規定補考。
- (2)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3)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二、補考與重修（學則第五十八～六十一條）

- (1)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限一次。
- (2)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3)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4)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三、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

- (1)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
- (2)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 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
- (3)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4)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第一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四、十五週、第二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並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 (5) 其他規定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提醒

學期初會將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特殊身分生）的學生名單提供給各系，請協助了解學生成績不及格原因及加強學業督導，以避免學業成績再有一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即達退學標準。

## 五、常見問題

**Q：再修 9 學分剛好滿足畢業學分，是否修 9 學分就好呢？**

**A：建議再多選修幾門課程，因為已得學分如有下列情況，是不計入畢業學分：**

- (1) 本系課程未經系方同意相抵，逕修外系同名稱之課程學分。
- (2) 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相同課程名稱之學分。
- (3) 超過本系規定之外系學分。
- (4) 選修體育（必修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5) 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6) 本系規定外超修之通識課程。
- (7) 本系規定不採認之通識課程。
- (8) 教育學程學分。

◆ **選課**（洽詢單位：課務組，校內分機 214-215）

### 一、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

- (1) 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為原則。
  -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為原則。
- (2)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為：
  -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
  -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 (3) 學士班學生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 (4)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應遵照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辦理，並於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 二、加選、退選、停修

- (1) 加、退選後既經選定之科目，非特殊情形，不得變更。

- (2) 若因特殊情形需加、退選課程者，學士班可於規定期限內由授課教師開放網路權限加、退選，再由學生自行上網加、退選。研究生選修「碩專班課程」或碩專班學生選修「其他系(所)碩專班課程(依照各系規定)」，請填妥【碩專班、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申請單】經核章後於規定期間內送回課務組，始完成互選程序。
- (3) 在網路加退選結束以後至學期 1/3 之前，學生可以申請退選已選修科目。但學生退選後學分數不得少於各年級應修之學分數，以及不得造成無法成班之情況，而且退選後不退還學分費。
- (4) 學生未於規定時間內退選課程，得於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四週內申請停修課程。但扣除停修課程之學分後，不得低於各年級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

### 三、選課結果確認

- (1) 選課結果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的紀錄為主，請學生務必在初選、加退選、權限加退選截止以前上網再確認自己加選、退選之課程。
- (2) 請學生務必更新選課系統中的電子信箱，以免遺漏重要的訊息或通知，更新的操作步驟請參考底下：常見問題中「修改預設 e-mail 為自己最常使用的電子郵件地址」之說明。

### 四、其他規定請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五、常見問題

#### Q：網路選課方式？

A：網路選課分為初選與加退選二階段：

- (1) 【初選】：分各系級選課時間，各系級學生依規定時間選課。(例如：初選第二天為三年級學生選課時間，材料系三年級學生僅能選材料系三年級課程

與全校可選修課程) 初選最終日始開放跨系與跨年級加選。

- (2) 【加退選】：全校學生在本時段皆可自行上網加退選。
- (3) 另校際選課、日夜互選與碩士碩專課程互選，需另以表格申請。

**Q：為何一定要修改預設 e-mail 為自己最常使用的電子郵件地址，又該怎麼做呢？**

A：為了能夠得到來自教務資訊系統有關個人權益的訊息，請各學生務必設定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地址，請進入教務資訊系統 > 學生學籍 > 修改 E-mail 信箱。

**Q：如何查詢每學期開課資料？**

A：可利用課程查詢系統 ([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crseqry\\_home](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crseqry_home)) 依不同查詢條件查詢本校課程。系統提供中、英文版，並可搭配進階搜尋可查詢英語授課課程。

**Q：如何確認自己的選課結果？**

A：教務資訊系統提供選課清單與一週課表可確認選課結果，請自行列印留存。

(1) 選課清單路徑：【選課資訊】>【選課清單】

(2) 一週課表路徑：【選課資訊】>【一週課表】

**Q：大三、大四、大五的學生可以選體育課嗎？**

A：可以。請於初選最後一天開放期間選修每班有剩餘名額的體育課程。每學期網路選課前，請學生務必詳閱課務組網頁「體育選課注意事項(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如需詢問體育課程相關問題，可洽詢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04-22840230#213。

**Q：如何辦理校際選課？(含 T4 系統、暑修校際選課)**

A：校際選課分為【本校→他校】、【他校→本校】，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1) 【本校→他校】：以對方學校受理期限為主，需先以「校際 / 暑修選課申請表 (本校修他校)」辦理本校手續後，再至對方學校依其規定申請選課事宜。
- (2) 【他校→本校】：以本校受理期限為主，外校生需先完成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申請後，並依本校製作之「外校學生線上校際選課操作手冊」辦理選課事宜。
- (3) 操作手冊網址：  
[http://www.nchu.edu.tw/~class/interschool/o\\_s\\_oi.pdf](http://www.nchu.edu.tw/~class/interschool/o_s_oi.pdf)

**Q：如何選修通識微型課程？可以計算為通識學分嗎？**

**A：相關說明如下：**

- (1) 請參閱通識微型課程官網公告，依規定選課時間，登入教務資訊系統選課。通識微型課程網址：  
<https://www.oaa.nchu.edu.tw/zh-tw/ge-course-mi>，  
諮詢電話：04-22840597 轉 22。
- (2) 通過微型課程後，每班課程可獲得 6 小時學習時數，累計 18 小時，可採計「通識學習拼圖」1 學分，最多 3 學分。達標者由通識教育中心逕於每學期期末核發學分，不需自行申請。

◆ **學生學習輔導**（洽詢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校內分機 218 轉 14）

#### 一、個別學習輔導 (Tutor) 制度

(1) 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

- 於學期間安排基礎學科學習諮詢小老師於週一至週五駐點學校圖書館 B1 學習共享空間「興閱坊」學習諮詢室，提供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採線上預約或現場登記方式。
- 學習諮詢預約網址：<https://cdtl.nchu.edu.tw/learningConsulting/>（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教學暨資源發展中心 - 學習諮詢預約系統）

■ FB 粉專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chututor>（搶救課業大作戰 -NCHU 超級小老師）。

(2) 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

■ 大學部各學系導師或授課教師可針對學科學習表現不理想的學生，逕向教發中心提出「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Tutor」申請，透過大二(含)以上 Tutor 的引導，協助學生掌握正確的學習方法，並藉此培養核心能力及增進基礎課程學習成效。

## 二、建立學習預警追蹤輔導制度

(1) 自 101 學年度起已建立線上全面性學生學習(退學)預警機制，學期中由授課教師在教務系統登錄學生學習表現，期中表現偏不及格者名單由導師在學務系統查詢並進行晤談記錄，以便隨時掌握導生各科學習情況並提供適當與即時性協助。

(2) 晤談結果若屬課業學習弱勢困境，可向教發中心申請學習輔導小老師(Tutor)資源協助課業補救；若為精神心理層面疑慮，可轉請健諮中心提供協助。透過授課教師、導師、健諮中心及教發中心多方協助及資源挹注，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輔導及關心，以達到減少退學人次之預警目標。

■ 期中預警名單登錄(授課教師)：教務資訊系統。

■ 被預警導生名單查詢及晤談記錄表登錄(導師)：學務資訊系統。

■ 解除追蹤記錄表(導師)：欲解除曾 1/2(或 2/3)不及格學生名單請於期末「紙本」繳回本中心。

## ◆ 雙語學習資源 (洽詢單位：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校內分機 153 轉 21、23)

### 一、英語自學資源

- (1) 英語自學軟體：MyET 帳號申請網址 <https://reurl.cc/vdRd8k>，內含學術英語字彙、英檢口說練習等 7 個課程學習模組，具備自動語音分析功能，可從發音、語調、流利度、音量分析使用者的英文口說，並可指出問題出在哪一個單字或音節，同時提供改進建議。
- (2) 英語自學暨檢定中心：
  - 英語自學中心位於萬年樓二樓，特針對學生的語言學習需求，提供多元化的語言學習資源與設備，讓學生於正課之外，可以有一個舒適的環境，自主加強英語文能力。
  - 如欲登記借用，請洽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 二、英語檢定獎勵

- (1) 英語能力即時自我評估獎勵實施計畫：
  - 為鼓勵學生進行英語力之檢測，特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讓學生可透過手機 app，不受時空限制，快速完成英語聽讀、口說之檢定測驗。
  - 聽讀、口說兩項測驗均達 CEFR B2 以上：授予電子版證書、獎勵兌換券各乙張。
  - 聽讀、口說兩項測驗均達 CEFR B1 以上：授予電子版證書乙張。
- (2) 提升參與英語能力檢測實施方案：
  - 全額補助英語能力達標之學生參加公開英語檢定，若聽、說、讀、寫四個分項成績均達 CEFR B2 以上者，再另發予獎勵金。
  - 參閱網址 <https://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992>

### 三、雙語專業知能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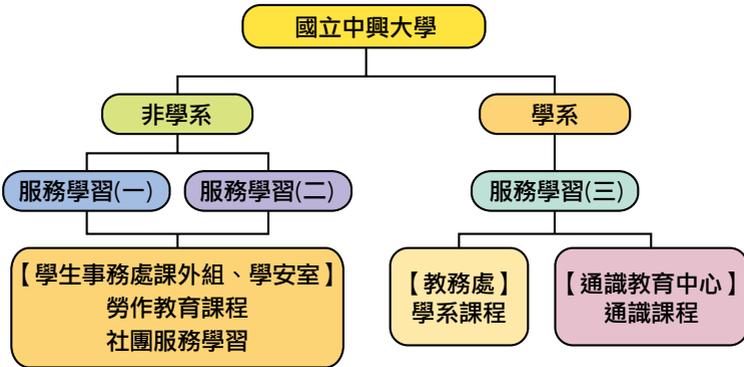
- (1) 雙語教育學生座談會：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校友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透過主題式研習、討論活動，以多面向了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成為雙語專業人才的重要性。
- (2) 雙語課程 TA 增能工作坊：不定期邀請校內、外英語專業師資，為 EMI 全英語授課、ESAP 專業學術英語課程的 TA 進行增能培訓工作坊。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學生安全輔導室

◆ 服務學習課程

Q：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組織架構為何？

A：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三種類型，組織架構圖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組織架構圖

Q：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方案為何？

A：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方案說明如下：

一、服務學習課程種類：

- (一) 服務學習(一)、(二)：含勞作教育、社團或行政單位服務學習等類別，服務學習(一)開設於上學期，服務學習(二)開設於下學期。
- (二) 服務學習(三)：由各教學單位就專業知能結合社會服務，自行設計規劃並開課。

## 二、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畢業條件：

- (一) 服務學習 (一)、(二)：必修零學分，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學士班轉學生 (不含進修部) 修習服務學習 (一) 或 (二) 累積通過兩學期，始得畢業。
- (二) 服務學習 (三)：選修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訂定。

學期	類型	開課單位	特色
1	服務學習 (一) 社團服務學習 勞作教育服務學習	學務處 學安室 課外組	1. 「社團服務學習」、「勞作教育」二者擇一上課。 2. 大一、必修、零學分。 3. 累積通過兩學期者，始得畢業。
2	服務學習 (二) 社團服務學習 勞作教育服務學習		
1、2	服務學習 (三)	各學系 通識中心	除服務學習 (一)、(二) 以外其他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之課程。

### Q：勞作教育請假手續為何？

A：請向勞作教育小組長 (或學安室) 領取「勞作教育專用請假單」(公假、喪假須另附證明)。事、病假請於學期結束前補作完畢，未完成者以曠課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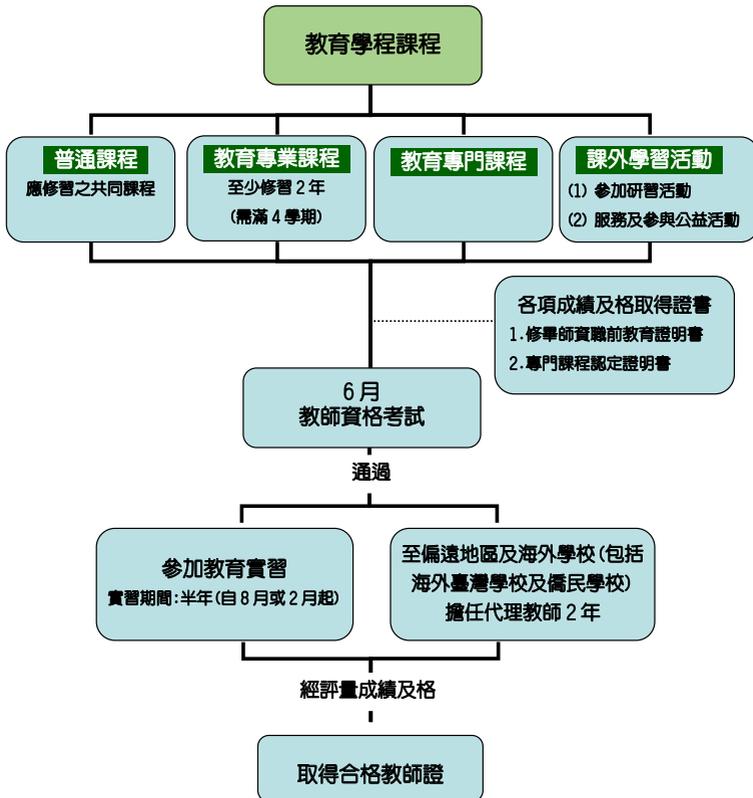
## ☆師資培育中心

### ◆ 教育學程申請作業（每年三月）

請參考網址：<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中興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業務類別→教育學程）

### ◆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申請學程錄取→修習課程（課程合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課程證明（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成績達標準）→教育實習半年（實習合格）→取得合格教師證



## ☆圖書館

### ◆ 服務電話

借還書櫃台：04-2284-0291 轉 160 或 161

參考諮詢台：04-2284-0291 轉 145 或 142

興閱坊：04-2284-0291 轉 164

多媒體中心：04-2284-0291 轉 315

校史館與特藏室：04-2284-0291 轉 412 或 413

### ◆ 網頁資訊

圖書館：[www.lib.nchu.edu.tw/](http://www.lib.nchu.edu.tw/)

校史館：<http://archive.nchu.edu.tw/dist/>

興閱坊：<http://nchulc.lib.nchu.edu.tw/>

多媒體中心：<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nchu-media>

### ◆ 常見問題

Q	請問圖書館開館時間為何？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期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週一至週五：08：00-22：00。</li> <li>週六、週日：09：00-17：00。</li> <li>國定假日不開放。</li> </ol> </li> <li>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另訂。</li> <li>詳細開放時間請參考圖書館網站，路徑如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開放時間。</li> </ol>
Q	請問大學生可以借幾冊圖書？借期是幾天？另外可以借多媒體資料嗎？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學部學生可借 50 冊圖書，借期 30 天。</li> <li>大學部學生可借多媒體資料 2 件，借期 5 天。</li> <li>詳細借閱訊息請參考圖書館網站，路徑如下：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借閱須知。</li> <li>若想借閱 B1F 興閱坊的圖書，需先進行線上預約。</li> </ol>

Q	在校外可以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源嗎？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師生進入「興大入口」與身份認證後，可在校外使用館藏電子資源。</li> <li>本校師生可於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或館藏查詢系統 (WebPAC) 使用電子資源。</li> <li>各資料庫使用方式請見資料庫簡介：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輸入電子資源名稱→點選簡介。</li> <li>館藏查詢系統 (WebPAC) 查找電子資源，請先在「資料類型」選單選擇「電子書」或「電子期刊」進行查詢；查得之書目資料，點選「電子資源」，即可連結使用。</li> <li>部分單機版、光碟版資源須在圖書館內使用。</li> </ol>

Q	如果要找的圖書或期刊，館藏查詢系統顯示圖書狀況為「仍在館內」或期刊已「到館」，卻不在書架上，請問該怎麼辦？若期刊狀態為「擬裝」或「送裝中」，該如何處理？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確認索書號或期刊刊名與書架標示是否確實一致。</li> <li>可能該圖書期刊未按正確順序排列於架上，請於附近架位就近搜尋。</li> <li>可能該圖書期刊被放置於附近書車上或該樓層影印室書車上或正被其他讀者使用中。</li> <li>可以提供書目資料，請該樓層工作人員代為協尋。</li> <li>如果都找不到，您也可以到 1 樓櫃台或利用 4 至 6 樓電腦檢索區旁 QR Code 填寫「書刊資料搜尋單」，俟尋獲後會主動通知您。</li> <li>期刊狀態若為「擬裝」中，可請該樓層工作人員代為協尋處理；若為「送裝中」，由於須 50 個日曆天才可完成裝訂，若您急需使用該刊，請利用本館館際合作服務。</li> </ol>

Q	發現有不錯的書刊，可以推薦圖書館購買嗎？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書刊推薦時，請事先查詢本館館藏目錄，凡本館未收藏者，歡迎您推薦；惟西文期刊，請向各系所推薦。</li> <li>網頁路徑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教職員服務→書刊資料薦購。</li> <li>圖書館首頁→常用服務→書刊資料薦購。</li> </ol> </li> </ol>

Q	如果有急用圖書的需求，該如何申請？
A	圖書館建置「急用圖書資料優先處理系統」，並以教學用或學術性圖書資料優先處理，歡迎校內師生多多利用，網頁路徑為：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教職員服務→急用圖書申請系統。

Q	在圖書館內要如何影印與列印資料？
A	<p>1. 圖書館提供影印機供讀者影印、列印，其中 B1F 興閱坊、1 樓電腦檢索區為彩色影印機，另 2、3、5 樓影印室提供黑白影印機，歡迎您多加利用。費用說明如下：</p> <p>(1) 黑白：A4、B4 每張各 1 元，A3 每張各 2 元。</p> <p>(2) 彩色：A4、B4 每張各 5 元，A3 每張各 10 元。</p> <p>2. 圖書館自 110 年起新增提供多元的付款方式、以及雲端列印服務囉！在您影列印後，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line pay、apple pay...等方式在圖書館多元支付機付款。</p> <p>3. 雲端列印則讓您可以隨時隨地用 line 傳送檔案給雲端小幫手，持取件碼到圖書館多元支付機器直接列印取件，歡迎多加利用。</p> <p>4. 提醒您，當您在圖書館從事館藏各項圖書資源重製（影印、列印、掃描、複製等）行為時，請您留意圖書館館藏重製行為規定宣告之說明，切勿侵犯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p> <p>5. 影印服務說明連結：  <a href="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libpubservice/devicespecifier/copy">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libpubservice/devicespecifier/copy</a></p>
Q	請問圖書館討論室、學習諮詢室、自習室何種身分讀者才可進入使用？
A	<p>1. 圖書館自學空間（2-5 樓討論室、B1F 興閱坊之學習諮詢室及發表練習室、B1F 自習室）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p> <p>2. 讀者使用自學空間，請先上自學空間管理系統或於現場 Kiosk 資訊站進行預約，並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識別證靠卡進入。</p> <p>3. 自學空間預約系統：<a href="https://space.lib.nchu.edu.tw/">https://space.lib.nchu.edu.tw/</a></p>
Q	請問本校學生如果學生證遺失補發中，如何辦理進入圖書館？
A	本校學生如遇學生證遺失補發中，需進入圖書館時，可至 1 樓借還書櫃台，並提供個人有效證件，即可換證入館。
Q	請問趕不及閉館前還書該怎麼辦？圖書館有設置還書箱嗎？
A	<p>1. 圖書館設有還書箱，提供讀者於閉館時間還書。還書箱位於圖書館東側門入口處。</p> <p>2. 讀者擲入還書箱之圖書，其歸還日期以擲入還書箱日期認定。請於次一工作日連上圖書館網頁查詢個人借閱紀錄或致電借還書櫃台洽詢，以確認還書手續是否完成。</p> <p>3. 其他相關使用規定請參閱：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借閱須知→還書箱說明。</p>

Q	如果忘記讀者個人密碼時，該如何查詢？
A	<p>您可有以下幾種查詢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查詢：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登入之密碼為興大入口密碼。若忘記密碼建議登入興大入口，作密碼重設及啟用。興大入口相關問題請逕洽計資中心。</li> <li>2. 電話或臨櫃查詢：請電 2284-0291 轉 160 或 161 洽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詢問或親自到櫃台詢問。</li> </ol>

Q	請問館藏地顯示為系所圖書室的圖書，要如何借閱？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欲借閱本校其他系（所）藏書者，得向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辦理系（所）際聯合借書證。應數、化學、物理 3 個圖書室與總圖系統有連線，可逕以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借書。詳細說明請參閱：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借閱須知→到系所圖書室借書。</li> <li>2. 相關辦證規定請參閱「系所聯合借書證借閱說明」及「國立中興大學系（所）際圖書借閱辦法」。網頁路徑為：圖書館首頁→規則 / 流程表單 / 宣導→本館規則 / 流程表單→閱覽服務。</li> </ol>

Q	請問如果想要借外校圖書館的書，要如何借閱？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攜帶學生證至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辦理，包含雙邊互換借書證 24 校、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 24 校、臺綜大聯盟 3 校及教學醫院 3 所皆可辦理互借。</li> <li>2.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借閱須知→到外校圖書館借書。</li> </ol>

Q	請問如果想要使用外校圖書館的館際複印與館際互借服務，要如何付費使用？					
A	<p>線上申請「館際互借 / 複印」有兩大服務平台可供利用：一為「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館際複印及圖書互借申請；另一為「國際快速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RapidILL)，提供西文期刊為主的複印申請。以下為兩服務平台之比較，相關申請資訊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路徑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教職員服務→館際合作。</li> <li>2. 圖書館首頁→常用服務→館際合作。</li> </ol>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238 491 440 579">服務方式及項目</th> <th data-bbox="451 491 686 579">服務平台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th> <th data-bbox="697 491 921 579">國際快速館際合作文獻 傳遞服務(RapidILL)</th> </tr> </table>	服務方式及項目	服務平台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	國際快速館際合作文獻 傳遞服務(RapidILL)		
	服務方式及項目	服務平台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	國際快速館際合作文獻 傳遞服務(RapidILL)			
	特色	國內館際合作主要之服務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快速取得圖書館未訂或缺期的期刊。</li> <li>2. 不需另外申請帳號。</li> <li>3. 不需填寫被申請館。</li> </ol>			
	帳號密碼	首次使用需至 NDDS 首頁申請帳號	不需申請帳號、密碼，與興大入口帳號相同			
	帳號	身分證號（英文大寫）	教職員工生證號			
	密碼	自行設定密碼	興大入口密碼			
	使用範圍	複印	包括期刊、圖書、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或博碩士論文等複印	西文期刊		
		圖書互借	NDDS 合作館圖書互借	無		
	收費標準與借閱期間	依各校規定	每頁 3 元			
	優惠方式	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六校快速館合：向東海、逢甲、靜宜、中山醫大、中國醫大申請複印，每頁 2 元（限 40 頁以內）。</li> <li>2. 臺綜大聯盟：向成大、中山、中正申請複印，每頁 3 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頁 3 元，不另收服務費。</li> <li>2. 若為本校「西文核心期刊評審會議」決議刪訂之期刊，透過 RapidILL 申請可免費提供。</li> </ol>		
		圖書互借	向靜宜、東海申請借書，每冊 50 元。	無		
取件、付費及還書	圖書館 1 樓參考諮詢台					
諮詢服務	歡迎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17:00 前）來電詢問 2284-0291 轉 141 館際合作					

Q	請問惠蓀堂 1 樓校史館開放時間為何？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一、三、五 10：00 - 16：00；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li> <li>詳細參觀資訊請參閱校史館網頁，路徑為：圖書館首頁→校史館→參觀校史館→參觀資訊。</li> </ol>

Q	如果有調閱特藏資料室圖書的需求，該如何申請？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至圖書館 1 樓參考諮詢台填單留下聯絡資訊，待資料調出後再另行通知到館閱覽時間與地點。</li> <li>圖書館 2 樓特藏展覽區已開放參觀，可於開放時間至 2 樓申請調閱資料，視圖書資料狀況可於當日申請，當日閱覽。 開放時間：每週二、四 10：00 - 16：00；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li> <li>E-mail 申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業務職掌→校史館組→陳小姐。</li> </ol>

Q	可否自行攜帶視聽資料到多媒體中心使用？
A	在多媒體中心內，讀者僅可觀賞中心內所典藏且已獲得公開播放授權的視聽館藏，不可自行攜帶影片前來觀看。

Q	多媒體中心的視聽資料一次可以借幾片？借期多長？可以續借嗎？
A	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以 5 件為限，借期 7 日，不可續借；學生、助教、職員、研究助理、技工友以 2 件為限，借期 5 日，不可續借。

Q	多媒體中心的視聽資料可以在 1 樓櫃台歸還嗎？
A	視聽資料在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也可以借閱或歸還，但不可以投入還書箱。

Q	要如何借用桌遊？
A	請至圖書館 3 樓多媒體中心桌遊區挑選桌遊後帶著外盒至櫃台登記借用，1 張學生證可借用 1 件桌遊，並限於多媒體中心館內使用。

Q	外借的視聽資料若不慎遺失或損壞怎麼辦？
A	讀者如有遺失、偷竊、毀損館藏資料者，須負賠償責任。館藏資料賠償以購買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無法購得原資料時，按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以該件（套）視聽資料註記之價格 3 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價格，外文資料每件以新台幣 6,000 元，中文資料每件以新台幣 2,000 元賠償。
Q	多媒體中心大團體視聽室該如何借用？
A	大團體視聽室的借用請逕洽圖書館行政庶務室（聯絡電話：2284-0291 轉 115）。

## ◆ 【附錄 1】興閱坊簡介

圖書館為提供學生一個自由討論且多元的學習空間，重新改造地下室 1 樓之自習室，將傳統自習空間轉型為提供多功能服務的「學習共享空間」- 興閱坊，除了強化各項學習資源、資訊設備及服務，另結合教務處之學習促進輔導措施，支援學生各項課後學習活動，並增加開放討論、發表練習、數位學習、休閒閱覽及作品展示等多功能學習區域，提供活潑、多元的學習環境。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可憑服務證或學生證進入興閱坊，並利用各項學習資源與服務，各項空間所提供的服務分別說明如下，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1. 知 識 吧：陳列具資訊性、知識性及主題性之軟性讀物，供學習之餘的放鬆空間；
2. 愛 學 區：提供電腦相關設備及學習資源，可進行數位學習、多媒體剪輯、資料查詢等；
3. 思 風 區：提供小組自由開放討論，進行腦力激盪；
4. 悅 讀 區：提供軟性讀物與期刊的閱讀空間；
5. 學習諮詢室：由教務處教發中心安排學習輔導小老師，提供學習諮詢；
6. 發表練習室：提供學生簡報練習空間或者小型表演活動，培養學生的表達技巧；
7. 創 藝 區：供學生展示靜態藝術創作。



知識吧

悅讀區

愛學區

思風區

學習諮詢室



興閱坊實景

\* 開放時間：

(一) 學期中：

1. 週一至週五：08：30~21：30。
2. 週六、週日：09：00~17：00。
3. 國定假日不開放。

(二) 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另訂。

(三) 遇有特殊情況時，圖書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

\* 服務電話：22840291 轉 164

\* 興閱坊網頁：<http://nchulc.lib.nchu.edu.tw/>

## ◆ 【附錄 2】閱讀窩

圖書館為提升空間使用效率及讀者服務品質，滿足全校師生多元學習與研究需求的理想環境，將圖書館 2 樓東北角空間精進改造為「閱讀窩」，此空間整體以流動弧形風格設計，增加柔軟與趣味想像，具備活性與流動性，並創造視覺起伏變化，脫離制式，製作自由的感受，並採用活力優雅的紅橘色彩，與木造溫潤材質相呼應，使空間更具創意，舒適、多元展現氛圍，讓讀者可以在此進行軟性紙本閱讀、學習研究、進行小組討論、欣賞展覽，變成學生的社交、休閒與學習之重要場所。



圖書館 2 樓閱讀窩平面示意圖

2 樓「閱讀窩」，期盼同學在此空間學習與討論，像是窩在心中舒適的角落一般怡然暢快，閱讀窩空間舉行主題常態書展「知識的六角形」，展示「人文素養」、「科學素養」、「溝通能力」、「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此六大主題圖書，呼應本校教育目標，培養自我基礎知識如同蜜蜂建造的六角形蜂窩一般，穩固且踏實，並善於合作；「雜誌風潮」則精選圖書館最熱門之雜誌集中展示，了解世界發展趨勢與潮流。

圖書館並不只是 K 書中心，更是激發創意、引領主動學習、合作討論、展示技能與知識成果的園地，經由圖書館 2 樓閱讀窩的改造，讓大家發現圖書館更多的可能性。此外，圖書館新增 2 樓閱讀窩提供展示空間借用服務，歡迎各系所及學生社團踴躍申請借用。

\* 閱讀窩服務電話：2284-0291 轉 215

\* 閱讀窩網頁：<http://nchulib-readingcorner.weebly.com/>



閱讀窩實景

### ◆ 【附錄 3】特藏展覽區簡介

特藏資料室於本館 2005 年 9 月 21 日圖書館新館落成啟用後成立，主要收藏本校前身（日治時期之農林專門學校與台北帝國大學的附屬農林專門部）所遺留下來農學、林學、農藝化學、南洋資料、自然科學、哲學、文學、語言學等圖書、期刊及手抄本畢業論文等文獻資料。其中大約七成為日治時期日文及外文文獻，而三成為 1960 年代以前的中文文獻。

特藏資料室因所收藏資料珍貴，不對外開放閱覽。另開設 2 樓特藏展覽區展示部分史料與專題，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特藏展覽區實景



- \* 開放時間：（一）每週二、四 10：00 ~ 16：00。  
（二）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三）遇有特殊情況時，圖書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
- \* 服務電話：2284-0291 轉 22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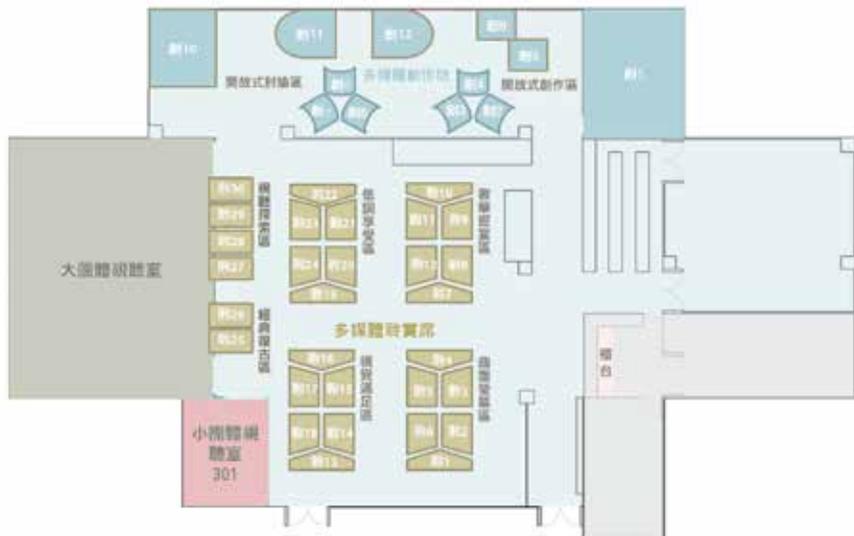
## ◆ 【附錄 4】多媒體中心

為支援本校師生教學、研究、學習、課業討論及正常休閒等需要，圖書館設有多媒體中心，服務宗旨為廣泛蒐集、整理國內外具教育性與知識性之各類視聽資料、桌遊及科技探索等非書產品，同時擁有優良的相關設備空間，以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多媒體中心從 94 年 9 月新館落成以來，頗受讀者喜好也獲得佳評。98 年 12 月起開始提供全校師生依規定外借影片出館，更在 10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引進可以支援手機及平板電腦播放的公共電視教育影音公播網，不僅擴展視聽資料的廣度深度，也讓視聽資源可以在校內外皆可使用，而能享受不受時空限制之視聽服務。

同時因應新科技發展、讀者不同需求及活絡空間功能，以提升多樣化視聽資料和舒適的空間環境，增加多媒體中心使用效能，目前多媒體中心聆賞席優化設備持續更新中，歡迎大家來一趟 3 樓多媒體中心進行一場聲光影視優質享受之旅。

各區域簡介如下：



### 1. 多媒體聆賞區（單人、雙人，多人）

提供讀者觀賞或聆聽館藏公播版視聽資料。



### 2. 數位影音工作區

為提倡同學「自主學習」，圖書館特設立「多媒體創作坊」與數位影音工作區等自學空間，提供各式數位影音軟硬體設備。



### 3. 電腦影音區

提供桌上型電腦設備，讓讀者有不同的影音方式。



#### 4. 小團體視聽室

提供 3 人以上團體使用此空間欣賞影片或玩桌遊。



#### 5. 大團體視聽室

提供 80 人場地與座椅，支援講座或訓練課程、影片欣賞。



#### \* 開放時間：

- (一) 週一至週五：10：00 ~ 21：00。
- (二) 週六、週日：10：00 ~ 17：00。
- (三) 國定假日不開放。
- (四) 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另訂。
- (五) 遇有特殊情況時，圖書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

\* 服務電話：2284-0291 轉 315

\* 多媒體中心網頁：<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nchu-media>

## ◆ 【附錄 5】興傳書房簡介

為紀念本校創校百年，展現本校學術能量，圖書館於民國 108 年建置「興傳書房」陳列興大教師約 1,500 本著作，展現教師在學術研究與知識推廣的心血結晶。

「興傳書房」位於圖書館一樓閱覽專區，透過溫馨舒適的閱讀氛圍營造，設置專屬興大教師著作的展示空間，您可在此翻閱興大教師的經典著作、瀏覽教師著作電子書，或是戴上藍芽耳機，欣賞巨幅電視牆播放的教師專訪和活動影片，歡迎前來細細品味。



本區圖書每本書背貼上興傳書房專屬標籤，圖書排架順序為先依學院別，次依系所別，再依索書號，使用方式限興傳書房內閱覽，不提供圖書外借服務。



圖書館持續徵集本校教師專書著作，希望藉由「興傳書房」典藏專區，展現本校特色，提高教師著作之學術能見度。

\* 服務電話：2284-0291 轉 141

\* 興傳書房網頁：<https://nchulibrary.wixsite.com/nchuteacher>

## ◆ 【附錄 6】數位自造工坊 Digital Maker Studio

### 數位自造工坊全新開放，一起來當 Maker 吧！

為了協助學生適應未來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教育界掀起一波翻轉風潮，結合 STEAM 教育趨勢，包括科學、科技、工程、藝術、數學跨學科之整合，主動嘗試、動手做、試錯及檢討、團隊合作理念，將傳統教室翻轉走向跨域智慧學習，除硬體設備改造，更提供自由開放之交流空間。

圖書館改造原有 5 樓空間，建置全新「數位自造工坊」，形塑創意教學環境及交流討論空間，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興趣，並推出多元課程以支援全校師生，購入 3D 掃描機、光固化 3D 列印機、3D 列印機、八合一多功能熱昇華轉印機、雷射雕刻切割機等設備，期待誘發學生創意思考，更主動、自發的探索知識，進而培養問題解決及創新思考能力，實踐創客自造精神。你也想成為 Maker，卻不知如何開始嗎？那大家就一起相約來數位自造工坊囉！

數位自造工坊實景



空間介紹：本空間位於圖書館 5 樓，設有教學區及工作區。教學區可容納 25-30 人，配有 75 吋移動式顯示器、玻璃白板及 5 座活動白板移動式屏風，地面共設置 9 組插座。工作區設有一座長 210 公分、寬 90 公分之工作桌，並配有 3D 掃描器、Delta 3D 列印機、單彩 3D 列印機、彩色 3D 列印機、光固化 3D 列印機、雷射雕刻切割機及熱昇華轉印機，詳細設備介紹說明請見數位自造工坊網頁。

數位自造工坊設備



3D 掃描器



單彩  
3D 列印機



彩色  
3D 列印機



光固化  
3D 列印機



熱昇華轉印機



Delta 3D 列印機



雷射雕刻切割機

\* 服務地點：圖書館 5 樓 - 數位自造工坊

\* 開放時間：

1. 週二至週四：13:00~16:00
2. 國定假日不開放。
3. 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另訂。
4. 遇有特殊情況時，圖書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

\* 服務電話：2284-0291 轉 325

數位自造工坊網頁：<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libguide/floor/digital-maker-studio>

### 三、兵役

####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 ◆ 院系輔導教官

請參閱學校網站：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人員執掌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taff\\_detail.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taff_detail.html)

##### ◆ 兵役問題

###### Q：如何辦理緩徵？

A：依兵役法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9 歲 -33 歲未服役之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畢生、降級轉系生、學士逕讀碩士生及碩士逕讀博士生，於入學時請逕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網站下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填妥後於開學前郵寄或親自繳交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統一辦理緩徵。

###### Q：在學期間接獲徵集令應如何做？

A：在學期間接獲徵集令時，由學生攜帶徵集令影本及填妥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暫緩徵集證明書）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經承辦人確認核章後，由學生將暫緩徵集證明書連同徵集令繳至戶籍地公所兵役業務承辦人即可。此暫緩徵集證明書可逕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網站下載。

###### Q：無須服役者應注意哪些事項？

A：19 歲 -33 歲之役男在學期間，若經體檢結果判定為免役之體位時，應將兵役單位核發之「體位證明書」影本繳交至學生安全輔導室辦理登記。

**Q：如何辦理儘後召集？**

A：已服役具後備軍人身份之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畢生、學士逕讀碩士生及碩士逕讀博士生，於入學時請逕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網站（點選「學生兵役」）下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填妥後於開學日起算一個月內郵寄或親自繳交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統一辦理儘後召集。

**Q：在學期間接獲後備軍人教育（勤務、點閱）訓練召集令應如何做？**

A：在學期間接獲後備軍人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令時，由學生至行政大樓一樓列印在學證明並經註冊組核章後，由學生將在學證明連同召集令繳至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即可。

**Q：日間部學生、進修部學生及僑生各應向哪一單位洽詢兵役問題？**

A：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及僑生請至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惠蓀堂二樓）洽詢電話 04-22840653。

**◆ 國防教育課程役期折抵**

**Q：國防教育課程折抵役期規定及如何辦理？**

A：1. 本校國防教育課程每學期開設 5 門，修習成績合格者，每門課程得折減 2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 10 日。  
2. 同等學制修習之國防教育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3. 作業方式：先至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攜帶成績單至學生安全輔導室辦理。

## ◆ 國防教育課程修課規定

Q：修習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定及如何選課？

A：國防教育課程列入通識課程「法律與政治學群」，修習課程無學制之限制，每一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作業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選課規定辦理。

## ◆ 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Q：如何取得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報考資訊？

A：學生安全輔導室會將國防部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報考訊息公布於學生安全輔導室網頁（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兵役相關業務→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另國軍各類考選報考資訊，可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rdrc.mnd.gov.tw>) 下載，或至各地區招募站索取；或電洽 0800-000-050 免付費專線洽詢。

## 四、居住安全

###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 ◆ 學生宿舍作業須知

#### Q：男（女）宿服務時間？

##### ◇ 女宿服務中心：

###### · 學期：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30-21：00（12：30-13：30 午休時間暫停服務）

星期五 08：30-17：00（12：30-13：30 午休時間暫停服務）

###### · 寒暑假：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12：00-13：00 午休時間暫停服務）

電話：(04)2284-0612

傳真：(04)2287-3583

傳達室：(04)2284-0479（24 小時）

##### ◇ 男宿服務中心：

###### · 學期：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30-21：00（12：30-13：30 午休時間暫停服務）

星期五 08：30-17：00（12：30-13：30 午休時間暫停服務）

###### · 寒暑假：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12：00-13：00 午休時間暫停服務）

電話：(04)2284-0473

傳真：(04)2287-5692

警衛室：(04)2286-3008（24 小時）

##### ◇ 南投校區宿舍服務中心：

###### · 學期：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21：00（12：00-13：00 午休時間暫停服務）

###### · 寒暑假：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12：00-13：00 午休時間暫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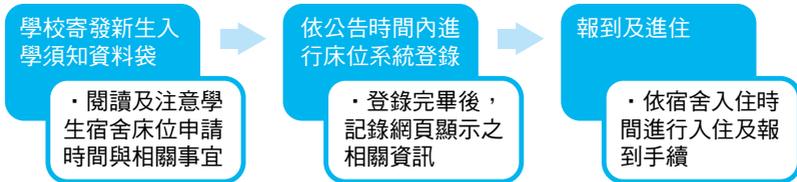
電話：(04)2287-3181-124、159

傳真：(04)2317574

Q：請問大一新生若要申請學生宿舍，要如何申請？

A：新生 EZ come 操作說明，請登入 EZ come / 宿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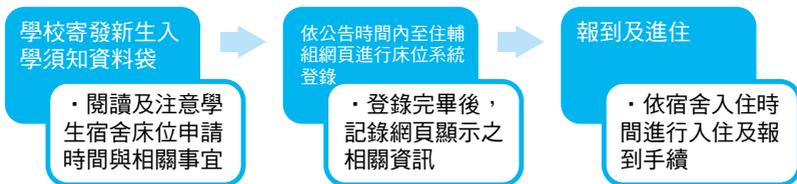
### 學士班新生



Q：請問研究所新生若要申請學生宿舍，要如何申請？

A：學務處→住輔組→正取碩士新生床位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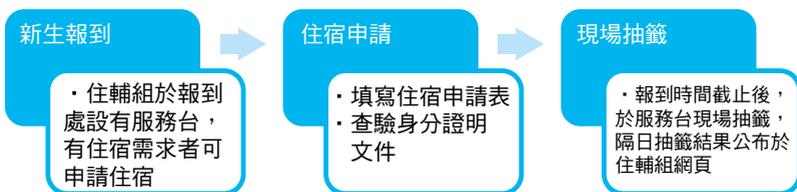
### 研究所新生



\* 若欲申請南投校區宿舍，請依公告時間至住輔組網頁下載申請單寄送至 [chnvdormitory@nchu.edu.tw](mailto:chnvdormitory@nchu.edu.tw)

Q：請問進修部新生若要申請學生宿舍，要如何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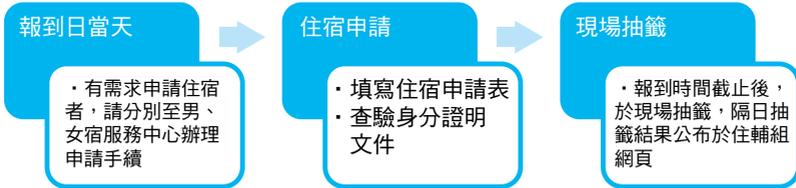
### 進修部新生



\* 該年度若採通訊報到，請依進修部新生床位申請期程，將申請表郵寄至宿舍服務中心，收件截止後將於現場抽籤，抽籤結果將公布於住輔組網頁。

Q：請問轉學生若要申請學生宿舍，要如何申請？

### 轉學生



\* 該年度若採通訊報到，請依轉學生床位申請期程，將申請表郵寄至宿舍服務中心辦理，收件截止後將於現場抽籤，抽籤結果將公布於住輔組網頁。

Q：請問學士班、進修部、研究所大二以上舊生若要申請學生宿舍，要如何申請？

A：舊生如欲申請下一學年度宿舍床位，請於下學期，依據住宿輔導組網頁上公告之線上床位抽籤時間內完成線上抽籤，如果逾期，請依宿舍服務中心公告時間申請床位候補。

Q：請問符合特殊生身分如何申請學生宿舍？

A：特殊生欲申請宿舍床位者，符合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花東離島生條件者，請至住宿輔導組網頁下載填寫『特殊生床位申請表』。申請身分類別及應檢附文件說明如下：

△ 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低收入戶生—

1.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1)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具證明為準。

(2) 證明文件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含有學生姓名。

2. 依照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來函指示，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 △ 中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1)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具證明為準。
  - (2) 證明文件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含有學生姓名。
- △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花東離島生—花東、離島生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1) 戶籍謄本正本。
  - (2) 高中畢業證書正本。

**Q：暑假到了，我可以申請宿舍入住嗎？**

A：可以。該學期結束前依照宿舍服務中心所公告的時間內進行申請即可。

**Q：請問若要辦理退宿，要如何辦理？**

A：欲辦理退宿的學生請於住輔組網頁下載退宿申請表填寫後，至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辦理退宿手續，並攜帶相關文件。

檢附資料：1. 繳費收據。2. 學生證影本（若無，請準備身分證影本）。

3.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未繳費者無須準備）

**Q：宿網要如何申請？**

A：連接網路線→開啟瀏覽器→依據指示輸入個人資料→重新開機。

若有疑問可詢問宿舍網管同學或逕洽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Q：宿網線路故障要如何處理？**

A：可至宿舍網管室找網管同學處理。

**Q：宿舍硬體設施損壞，要如何處理？**

A：請至興大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宿舍報修系統。

**Q：家人要寄信（包裹）到宿舍，請問要寄到哪裡？**

A：\* 男生宿舍請寄到「國立中興大學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男生宿舍）」收（請註明學生姓名、系級、寢室號碼、聯絡方式）

\* 女生宿舍請寄到「國立中興大學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95 號（女生宿舍）」收（請註明學生姓名、系級、寢室號碼、聯絡方式）

\* 興大二村宿舍請寄到「國立中興大學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329 號（興大二村宿舍）」收（請註明學生姓名、系級、寢室號碼、聯絡方式）

\* 南投校區宿舍請寄到「國立中興大學南投校區松園 12 館 南投市環山路 48-1 號 收（請註明學生姓名、寢室號碼、聯絡方式）」

**Q：暑假到了，學校有提供服務可讓住宿生方便把行李寄回家嗎？**

**A：**為方便學生交寄暑假返鄉包裹，郵局會在學期結束前派員到學生宿舍辦理學生包裹收寄服務。

**Q：如何辦理住宿生機踏車車證、門禁卡？**

**A：**機踏車車證請依（請依宿舍服務中心規定申請；宿舍門禁為使用學生證即可，無須再另行申請。

**Q：室友作息時間太晚，如果想要早點休息，如何申請「寧靜樓層」？**

**A：**住輔組於 102 學年度實行學生宿舍寧靜樓層，有需要同學請於床位申請系統中勾選“寧靜樓層”選項，參加寧靜樓層床位抽籤，抽中入住者並須遵守以下公約。

居於寧靜樓層者，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隨時保持安靜，不可吵鬧喧嘩。

(1) 24:00 關閉大燈。

(2) 凌晨 01:00-06:00 關閉網路及燈源（含檯燈）。

(3) 24:00 之後如需讀書或使用網路必須至自習室使用。

(4) 考試週及前、後各一週取消以上之限制。

為維護安寧，避免影響同學睡眠，沐浴、洗滌時間勿交談喧嘩，並應於 24:00 以前完成。

備註：1. 選擇申請寧靜樓層者不與同系同學同住。

2. 因寧靜樓層床位有限，抽籤系統未抽中寧靜樓層者，另安排一般床位，並列入寧靜樓層後補名單。

##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 ◆ 校外租賃

Q：如果要住在校外，有什麼租屋資訊嗎？

A：可參考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賃居、申訴與遺失物/校外賃居/「租屋資訊網」。

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sys/modules/re/notice.php>

Q：學校有提供租屋契約書給學生使用嗎？

A：可參考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賃居、申訴與遺失物/校外賃居/表格下載。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ent.html#r06>

Q：我跟房東租屋上的糾紛，該如何尋求支援？

A：請學生攜帶租屋契約書等書面資料（如：繳費明細等），至學生安全輔導室填寫「租屋糾紛紀錄表」，本室將詢問本校法律顧問相關之法律意見後，提供建議意見及協調處理。

### ◆ 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大部份同學在校外租屋居住，為避免「惡房東針孔攝影偷窺」、「假房東詐租金」等舊事重演，學生安全輔導室在網站上特別設立「校外賃居」專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ent.html>，提供師生線上查詢及參考，相關問題諮詢請洽學生安全輔導室 (04)22870885。

如何選擇安全、便利、經濟居住環境，除了「看屋莫獨行」、「口說無憑要簽約」、「屋比三家不吃虧」等老生常談外，以下四點建議，提供各位同學參考。

#### 一、地點選擇：

- (一) 距學校近或選擇交通便利之處。
- (二) 四周環境寧靜、整齊，入夜後街燈明亮。
- (三) 周邊環境單純，無不良場所，如電玩、聲色等場所。
- (四) 該棟大樓內住戶單純、非龍蛇混雜之處。
- (五) 為了餐飲方便，附近宜有飲食店。

## 二、安全設施：

- (一) 鋼筋水泥建築較佳，防火逃生、避難設施要齊全。
- (二) 室內水泥牆隔間較佳，木板隔間較不理想。
- (三) 有窗戶：通風、光線良好。
- (四) 電源配線良好無亂接情形，並特別注意有無針孔攝影機等侵犯隱私器具之裝設。
- (五) 各樓層樓梯間暢通，無堆置物品，影響通行。
- (六) 頂樓加蓋之違章建築不宜租賃。

## 三、生活管理：

- (一) 該棟大樓有門禁安全管理較佳。
- (二) 管委會訂有生活（管理）公約，有專人管理者較佳。

## 四、租賃契約注意事項：

- (一) 簽契約看清楚，瞭解內容，並確認屋主或受託人身份，防範受騙。
- (二) 契約日期起迄要寫清楚、完整。
- (三) 租金金額用國字大寫，繳款請房東簽收，兩個月一期為原則。
- (四) 水電費、瓦斯費、大樓管理等費用，如何繳交應註明清楚。
- (五) 押金金額不宜超過兩個月租金，期約滿，押金退還方式要註明清楚。
- (六) 租賃房屋有義務維護房屋安全，內部損壞應通知房東處理。
- (七) 房東擁有租屋鑰匙，若要察看應事先通知，不可擅自進入，此點應在契約註明，以維護個人隱私與安全。
- (八) 契約書甲乙雙方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應完整，以保護雙方權益。

## 五、學生安全輔導室另外提供學生租屋注意手冊（教育部編印）供同學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ent/Student\\_Rntal\\_Guide.pd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ent/Student_Rntal_Guide.pdf)

## ◆ 物品遺失作業

### Q：拾獲失物如何處理？

A：

將拾獲之失物  
送至學安室

填寫拾獲物品暨  
招領登記單存根聯

每學期期末辦理  
拾獲人敘獎，以  
資鼓勵

### Q：遺失物品怎麼辦？

A：

步驟一

至學安室網頁「失物招領專區」瀏覽點閱「遺失物品瀏覽」察看有無相似物品。

步驟二

至學安室遺失物品登記版填寫「失物登記」，以便協尋。

### Q：在「遺失物品瀏覽」網頁發現疑似自身遺失物品如何處理？

A：

至學安室確認遺失物品。

領取人需攜帶學生證、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任一證件，以便確認身分後領回。

#### ■ 備註：

1. 若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此認領人須持有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件，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2. 遺失物如為貴重物品或具名之有價證券，須由所有人親自領回。

### Q：無人認領之拾金（物）之處理：

A：經公告 6 個月後無人認領之物品，按〈國立中興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

- 1、拾金（物）經揭示於公佈欄及網頁 6 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學安室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捐由學校統一處理。
- 2、學安室對於捐由學校處理之拾金（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拾金：轉入學校已設置之相關帳戶，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運用。
  - （2）拾物：由學安室考量該物之價值，於每年底辦理義賣活動，義賣所得之價金，轉入前項相關應用。
  - （3）無價值之拾物：得由學安室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 ※ 失物招領網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ys/modules/lostfound/>

（中興大學首頁→聯繫興大→失物招領）

## 五、身心適應

### ☆體育室

#### ◆運動設施

##### 一、體育場館與設施

- (1) 體育館：羽球場、第一健身房、第二健身房、舞蹈教室、多功能教室、桌球室、綜合球場及視聽教室。
- (2) 室外運動場：排球場、籃球場、PU 網球場、紅土網球場、高爾夫練習場、攀岩場、溜冰場、田徑場、五人制足球場及棒壘球投打練習場。
- (3) 游泳館：25M 及 50M 游泳池。
- (4) 相關開放時間、借用及收費辦法：體育館及室外運動場請參閱本室網頁；游泳池請參閱 USB 游泳大學之公告。

##### 二、洽詢方式：

若有相關問題可於上班時間至場地器材組洽詢，或以電子郵件（nchu202@nchu.edu.tw）及來電洽詢。

場地器材組：04-22840230 轉 206（體育館）、轉 207、208（室外運動場）、轉 208（週末值班）/ 04-22851635（游泳池）

#### ◆各項活動

##### 一、辦理全校運動會相關活動：

每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固定辦理運動會、啦啦隊、校園健康路跑等運動競賽。

項 目	地 點
啦啦隊比賽	行政大樓前廣場
校園路跑	
校園路跑摸彩活動頒獎	
校運會開幕典禮	田徑場
閉幕典禮	

（※ 各項目競賽日期及時間請以體育室網站公告為準）

## 二、辦理全校系際盃各項錦標賽：

學期	編號	項目	比賽地點
第一學期	1	拔河	田徑場
	2	籃球	室外籃球場
	3	桌球	體育館
	4	校園路跑、啦啦隊預賽	行政大樓
	5	全校運動會	田徑場
	6	足球	5人制足球場
第二學期	7	網球	PU網球場
	8	慢速壘球	田徑場
	9	羽球	體育館
	10	排球	室內、外排球場
	11	全校水上運動會	游泳池

(※ 各項目競賽日期及時間請以體育室網站公告為準)

## 三、運動代表隊訓練：

項目	訓練時間	日期	訓練場地	備註
羽球	17:30 至 21:00 17:30 至 20:00	每週二 每週四	體育館羽球場	一、練習時間為學期上課期間，寒暑假時間各隊另訂集訓時間。 二、111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請洽詢體育室競賽活動組。
網球	17:30 至 21:00	每週一、四	PU網球場	
棒球	19:00 至 22:00 20:00 至 22:00 17:00 至 20:00	每週一 每週二、四 每週三、五	高爾夫練習場	
桌球	18:00 至 20:30	每週一、四	游泳池 B1 桌球室	
男子籃球	20:00 至 22:00	每週二、四	體育館籃球場	
女子籃球	19:30 至 21:30 20:00 至 22:00	每週一 每週三	體育館籃球場	
男子排球	18:00 至 21:00	每週一、四	體育館排球場	
女子排球	20:00 至 22:00 17:00 至 20:00	每週二 每週三	體育館排球場	
足球	18:30 至 21:30	每週二、四、日	田徑場、 五人制足球場	
田徑	17:30 至 20:00	每週二、三、五	田徑場	
游泳	18:00 至 20:30	每週二至四	游泳池	

## ◆ 體育課程

### 一、體育課選課：

本校體育課程自 111 學年度起修改為必修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 2 學分，皆為網路選課；另開設「適應體育」課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生理疾病等因素不適合選修一般體育課程者，詳細選課規定及方式請參閱教務處及體育室網站公告之「體育選課注意事項」。

### 二、體育課程抵免：

- (1) 本校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重考生、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畢體育課程之在校學生得申請抵免體育學分。
- (2) 欲申請抵免體育課程之科目名稱與內容須皆相同且成績須達至少六十分，惟五專一至三年級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應備下列文件：
  - A.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
  - B. 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
  - C. 如抵免科目名稱不同，需檢附課程大綱備查。

### 三、其餘未詳述之事項請參閱教務處及體育室網站公告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抵免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 ◆ 健康服務

#### Q：如何借用健康及諮商中心的拐杖、輪椅或急救箱？

A：請至健康及諮商中心網站下載表格 / 急救箱 - 拐杖外借申請單，或直接至健康及諮商中心一樓填寫申請單。為讓系所師長了解學生之健康需求，需請系所主管核章後，再至健康及諮商中心借用所需之物品，用畢後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請購買相同物件歸還。

#### Q：有健康上的問題該怎麼辦？

- A：
1. 健康及諮商中心無提供口服用藥。同學若有健康上的問題，可至本中心諮詢醫師或護理師，惟係疾病身體不適，請儘速至醫療院所就醫，本校簽有特約醫療院所供參考，就診時請記得攜帶健保卡、學生在學證明、教職員證…等相關證件以為優惠免掛號費憑證。
  2. 校園內若發現有急症發作、臉色蒼白或臉色發黑、出冷汗、呼吸急促、氣喘發作、心臟病發、癲癇發作、昏倒、休克、嚴重疼痛、嚴重外傷、骨折、大出血等狀況，除通知健康及諮商中心立即派醫護人員前往處理，同時請立刻打 119 叫救護車儘速送至醫院急救，以免延誤搶救生命的黃金時機。

## ◆ 111 年中興大學特約醫院、診所名單



### 111 年中興大學特約醫院、診所名單

醫院 / 診所名稱	優惠對象	優惠項目	住址	電話
<b>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b>	在學學生、教職員工	1. 辦法免收掛號費 2. 其發燒、門診、急診、住院之醫療服務事宜，依該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維持辦法辦理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b>仁愛綜合醫院 大里院區</b>	學生、員工	1. 掛號費門診 5折、急診免收 50 元。 2. 住院部份： (1) 滿額者享額九折優待；費保未給付項目（收費費、電腦費不在內） (2) 任何加額若有醫療從價線上問題，平方轉診中心及社工員提供協助	臺中市大里區草寮路483號	04-24819000
<b>臺中院區</b>			臺中市區南川東路136號	04-22254330
<b>宏恩醫院</b>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住院及檢驗：因全民健保規定一部份負擔之額無法優待，其他九折優待 3. 病房費享有九折優待 4. 醫學美容享有九折優待 5. 護理之家優待 6. 高層健康套房套房九折優待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38-13號	04-22623123
<b>宏恩醫院龍安分院</b>		臺中市南區德福路145巷2號	04-37017188	
<b>新菩提醫院</b>	學生、教職員工、退休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1. 門診、急診免收掛號費 2. 住院：病房費享有八折優待（健保未付項目） 3. 自費醫療均享八折優待（優惠專案除外） 4. 自費健康檢查/八折優待（優惠專案除外）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421號	04-24829966
<b>澄清綜合醫院（平等）</b>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住院：病房費享有九折優待 3. 個人健康檢查、自費疫苗九折優待	臺中市區平等路139號	04-24632000
<b>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b>	學生、員工	1. 持有重大傷病、殘障、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 70 歲以上、免收診費 2. 單方製式醫療器材以健保價 9 折收費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04-22294411
<b>羅偉權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仁龍路185號	04-22871048
<b>慶璋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福光路241號	04-22872877
<b>恆宇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福光路241號	04-22872877
<b>李榮龍內科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中興路111號	04-22875242
<b>欣欣成人小兒耳鼻喉科</b>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美村南路34號	04-22653777
<b>富台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東區富台街2號	04-22211611
<b>永佳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156號	04-22221368
<b>禾安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豐原區高港路312號	04-25311588
<b>醫世紀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治療青春痘痘疤痘痕去疤療程 4. 打耳洞除痣點痣療程 9 折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95號	04-22220877
<b>毓風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自費手術九五折優惠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8之2號	04-22607228
<b>新生牙醫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拔牙八折優惠	臺中市南區仁龍路275號	04-22875153
<b>英倫牙醫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自費部份九五折優惠 4. 看診請先預約	臺中市南區學府路10號	04-22859898
<b>宜康牙醫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拔牙九折優待 3. 免費口腔檢查 4. 看診請先預約	臺中市南區福光路206號	04-22852900
<b>蕙仁牙醫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拔牙九五折優待 3. 免費口腔檢查 4. 看診請先預約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272號	04-22209314
<b>新世代中醫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針灸療程每次 50 元機車優待 150 元 / 次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77號	04-22212758
<b>南區永安中醫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針灸療程每次 50 元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261 號	04-22828108
<b>西安中醫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針灸療程每次 50 元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美村路113號	04-22621211
<b>祥鶴中醫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針灸療程每次 50 元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294號	04-22802958
<b>明道眼科診所</b>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配鏡、自費手術九折優待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266 巷3號	04-22606951
<b>遠明眼科醫院</b>	學生、教職員工	1. 眼科門診免掛號費 2. 配鏡優惠折價 500 元特價隱形片 3. 各項自費藥品九折優惠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490號	04-24853437
<b>漸漸身心診所</b>	在學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152號	04-22221368

簽約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此許可證記得攜帶供保卡、學生在學證明、教職員証一等相關證件（憑證優惠，不得事後補證要求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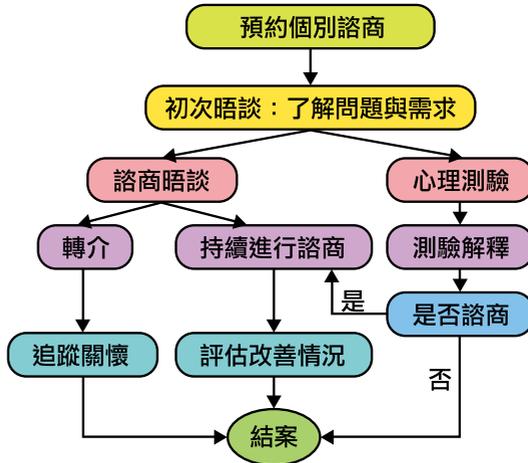
## ◆ 111 學年度醫師諮詢時間表

諮詢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9:00-11:30		王志浩醫師 (一般外科)		黃韻琴醫師 (復健科)	
下午 2:00-4:30	許維邦醫師 (家醫科)		黃俊彥醫師 (腸胃肝膽科)		楊基瓏醫師 (耳鼻喉科)

## 醫師簡介

- ☆許維邦醫師：富台診所院長  
前澄清醫院平等院區家庭醫學科主任  
前台中榮總婦產科主治醫師
- ☆王志浩醫師：澄清醫院平等院區一般外科主治醫師
- ☆黃俊彥醫師：澄清醫院平等院區胃腸肝膽科主治醫師
- ☆黃韻琴醫師：愛鄰復健科診所院長
- ☆楊基瓏醫師：楊基瓏耳鼻喉科診所院長

## ◆ 心理諮商



### Q：什麼是心理諮商？

A：心理諮商是一種助人的專業服務，幫助您自我瞭解、探索及成長的歷程。每個人生的階段，都有需要面對的困難、低潮與壓力，心理諮商引導您重新檢視問題，一方面釐清自己真實的感覺和想法，另一方面也發覺自己的盲點和內外在資源，協助您發展因應策略、解決問題。

### Q：心理諮商和一般的聊天有什麼差別？

A：心理諮商和聊天主要都是透過言談來溝通，但諮商更是一種有計畫且保密的談話，目的是解決個人的心理困擾。這裡的心理師均受過專業訓練，提供溫暖與支持的环境，協助您找到真正問題之所在，然後去處理或重新解決那些必須解決的事情，用比較令人滿意的方式來過生活。

### Q：我需要接受心理諮商嗎？這代表我心理有問題嗎？

A：心理有問題的人才來諮商，是一般大眾對健諮中心的誤解。所謂的心理健康，不是裝做什麼問題都沒有，而是勇敢地面對它、處理它。選擇心理諮商是一種幫助自己的方式，因此，是否需要諮商並沒有一個 YES or NO 的答案，端看您的意願與選擇。

**Q：心理諮商專業人員的背景是什麼？**

A：健康及諮商中心的專、兼任輔導人員都具有專業的訓練背景，包括諮商心理、臨床心理、或精神醫學的訓練。

**Q：接受心理諮商要付費嗎？**

A：完全免費，健康及諮商中心對本校學生提供的諮商服務，屬於服務性質，相關費用由學校負擔，歡迎本校學生多加利用。

**Q：接受心理諮商要多久的時間？**

A：原則上每週一次，每次晤談約 50 分鐘，若有特殊情況或需要可以和心理師討論以進行調整，至於要進行幾次則視個人需求及諮商目標的不同而定。

**Q：心理諮商在哪裡進行？**

A：地點在惠蓀堂四樓健康及諮商中心，中心有 7 間個別諮商室、1 間團體諮商室，提供舒適與安全的空間，讓您可以安心地與心理師進行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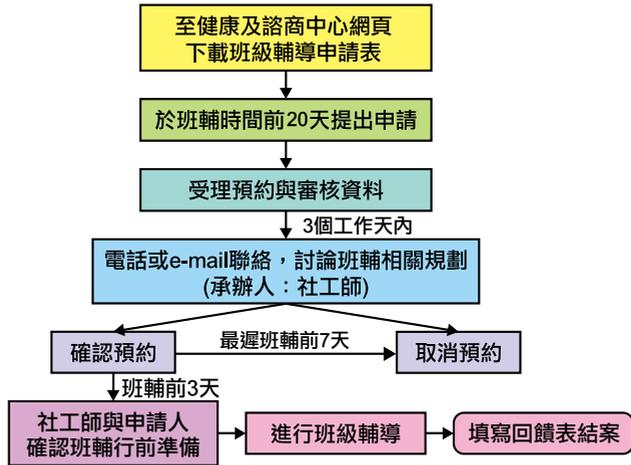
**Q：諮商內容會被別人（父母、導師、同學、學校裡的人等）知道嗎？**

A：在這邊您所談的內容，我們都會予以保密，所有訊息都需經過您的同意，我們才會向必要的對象透露。但是，當您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的情況下或涉及法律責任必須通報時，專業人員才會在保護您的立場下，通報相關人員予以協助。又或是經輔導人員評估仍有接受諮商輔導之需求，且即將離校，中心為保障您最大福祉，將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轉銜服務。

**Q：心理諮商是不是一次就能解決問題？**

A：來談次數因人而異，無法保證一次就能解決問題。問題的發生通常是一段時間累積而成，起因也非單純唯一，所以來談次數的多寡則需視問題的複雜程度而定，困擾已久的問題需要時間充分地探索與釐清，試著從不同角度來看待問題，最後找尋解決問題的方法，一般而言，每學期會談以 6 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彈性調整。

## ◆ 班級輔導



※ 請至健康及諮商中心網站→身心健康服務→班級輔導，下載班級輔導申請表，並寄至健諮中心信箱（[counsel@dragon.nchu.edu.tw](mailto:counsel@dragon.nchu.edu.tw)），主旨為「申請班級輔導」。

Q：擔任大一新生班導師，師生間與同學間的熟悉度不夠，雖然有安排個別導師時間，但還能作些什麼來促進班級和樂，讓同學更能相互關懷？

A：健康及諮商中心提供「班級輔導」服務，可至健諮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http://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5.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5.html)），並於 20 天前提出申請。班級輔導每學年有不同的主題，導師或同學可針對班級需求，申請適合主題，健諮中心的班級輔導講師將會透過簡報、討論或活動與分享等多元方式，讓學生更加認識自己，並包容他人的差異，最新班級輔導活動資訊會公告在健諮中心網站，希望導師能夠多加利用。

## ◆ 心理測驗

### 一、測驗施測方式

#### 1. 個別施測：

本中心備有多種心理測驗，包含人格特質、生涯探索、人際關係等，將依據您的需求提供適合測驗，透過心理師的陪伴與解釋測驗結果，提升對自我的了解。如有施作個別心理測驗需求請至線上系統預約：請從本校單一簽到入口登入→各系統入口→諮商輔導申請暨轉介系統申請。屆時由心理師先進行初談，了解受測者想要做測驗的理由，以及希望從測驗中可以獲得的幫助，經由心理師評估後建議適合使用的測驗。

#### 2. 團體 / 班級施測：

(1) 不定期會開設團體測驗活動，有興趣的同學可主動報名，以小團體的方式進行測驗、測驗計分與結果解釋。

(2) 欲以班級或團體方式預約心理測驗者，需事先於 20 天前提出申請，詳情請參見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格：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5.html](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5.html)

#### 3. 身心適應心理測驗普查：

健諮中心為本校各學制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提供「身心適應心理測驗篩檢服務」，除協助學生瞭解個人之身心適應狀況，盡早做好個人身心健康之管理外，亦從中篩選出「高關懷學生」，由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追蹤輔導，視情況提供諮商輔導資源協助之，避免其心理問題嚴重化。

### 二、測驗結果資料保存

1. 除經受測者同意，開放給特定人士瞭解測驗結果外，其餘皆留存在健康及諮商中心，供學生本人及接案的諮商老師查詢。
2. 若為特殊、緊急個案，例如具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意圖、精神疾病或其他涉及法律事件者則不受前項限制。

**Q：健康及諮商中心的測驗和坊間的心理測驗差別在哪裡？要怎樣才能接受測驗？**

**A：**健康及諮商中心使用的測驗是經過標準化程序、有良好信度、效度和常模的測驗，和坊間以趣味為主的測驗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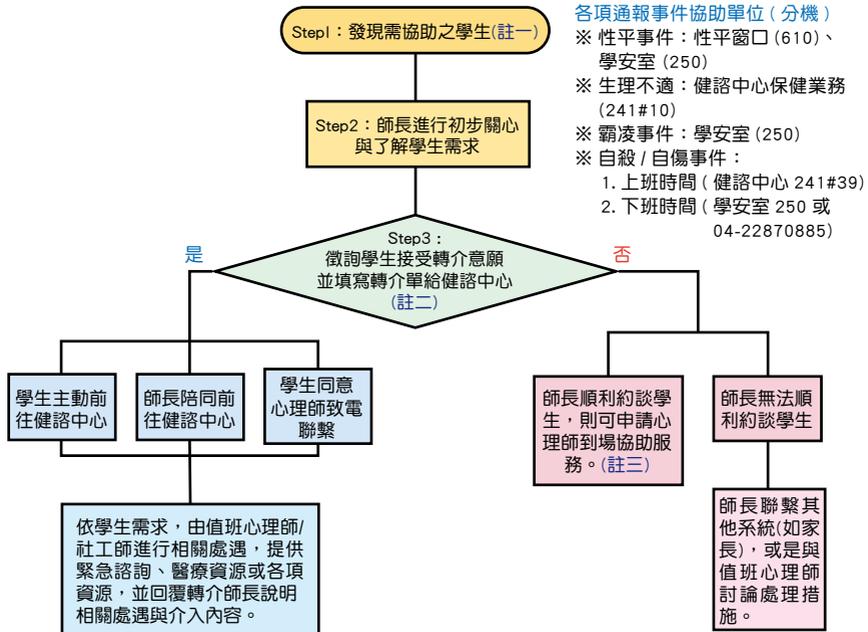
健康及諮商中心提供各種主題的心理測驗，包括人際、情緒、性格、學習、生涯 ... 等，幫助學生和老師在需要的時候作為瞭解自己的參考，一份測驗耗時 20-40 分鐘，通常需要兩次的時間，一次進行測驗，另一次再前來聽取測驗結果、並與心理師討論。

只要來健康及諮商中心表明想要接受測驗，中心會先安排一個時段讓受測者與心理師進行初步晤談，以瞭解其需求，並選擇合適的心理測驗，再安排施測與解釋測驗的時間。

## ◆ 轉介服務

## 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學生轉介流程圖

111.03.17本中心111年第7次個案及諮商行政會議通過



**註一：** 轉介學生參考指標如下：1. 因心理困擾導致學習問題 2. 高風險家庭且影響身心狀況及日常生活 (如：家暴、親密關係暴力) 3. 疑似罹患精神疾患 4. 自我傷害或有自殺之虞 5. 懷孕學生。若案件涉及校園傷人、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請逕依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進行處遇。

**註二：** 轉介單，請師長簡要填寫學生基本資訊、學生需求及目前已進行的相關處遇，將轉介資料送至健諮中心，將由值班心理師協助介入。

**註三：** 心理師到場服務：

1. 使用此服務前，師長需先與學生談過，進行初級輔導，確認學生的的狀態與需求。若您未曾與學生接觸，請回到步驟二。
2. 值班心理師會與轉介師長確認 (1) 學生的情緒身心異狀或其他相關資訊 (2) 預計預約的時間為何 (3) 轉介師長的期待等相關資訊。
3. 心理師到場服務的目標為與學生建立關係、提供各項資源，了解諮商意願或後續接受追蹤意願。因心理師法限制，執業場所必須符合心理師法規定，因此不會在現場進行諮商。

## ◆ 導師業務

### 一、健諮中心所提供之行政服務

1. 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費及導生活動費編列、彙整及審核
2. 彙整導師、導生名單，並製作導師聘函
3. 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並執行決議
4. 每學期規劃與辦理導師知能研習
5. 每學期彙整導師輔導學生記錄表
6. 優良導師評選及頒獎事宜
7. 導師手冊彙編及發行
8. 參與各院聯合導師會議
9. 導師制實施辦法宣導及修正

### 二、導師輔導法規依據

1. 教師法第十七條
  2. 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3.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
- ◎上述法規下載，請至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導師園地→「導師輔導法規依據」點選。

### 三、表單下載

1. 優良導師推薦表
  2. 導生活動費承辦人員變更申請書
  3. 導生系統承辦人員變更申請書
  4. 個案轉介單
  5. 懷孕學生轉介單
- ◎上述表單下載：請至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導師園地→「表單下載」點選。

Q：導生活動費應如何申請？

A：目前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中將導師費分為導師每月輔導工作費及導生活動費，其中導生活動費可供導師與導生辦理活動時彈性運用，相關核銷方式係依照主計室規定辦理，並加會健康及諮商中心即可。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導生活動費標準作業流程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健諮中心	1. <b>健諮中心 依系所人數計算經費</b>	1. 健諮中心於年度開始後依系所人數每人每學年度400元計算經費額度(不含休學)。	1. 各系所每位學生一學年度核發400元導生費，敬請各系所依各系導師分配辦法自行分配運用。
各系所導師	2. <b>各系所或導師辦理各項 學生活動、可以填報於 導生記錄表中</b>	2. 各系所或導師辦理各項學生活動後填寫相關記錄。	2. 導生費之支出以師生聯合活動為主。
各系所導師	3. <b>各系所或導師 檢據核銷</b>	3. 各系所導師檢據估價單及發票等，由各系所承辦人第一線審核各導師所送之單據是否符合會計核銷相關規定後，並進入主計室系統辦理。	3. 各系所導生費購核銷時註明活動名稱及參加人員(不限格式)。
各系導生費 承辦人	4. <b>各系所主任及導師核章</b>	4. 黏貼正式收據或發票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於驗收單位欄蓋章，符合規定者送出並加會辦健諮中心。	4. 各系所於請購單或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
健諮中心	5. <b>會辦健諮中心</b>	5. 健諮中心查核經費使用是否符合導生活動，符合者逕送主計室辦理核銷作業，未符規定者退回原系所修正。	5. 各系所核章後會辦健諮中心，非導生活動之項目將退回原系所。
主計室	6. <b>主計室 審核</b>	6. 主計室依規定審核，符合規定者繼續送校長審核，未符規定者退回原單位修正。	
出納組	7. <b>核銷程序完成付款</b>	7. 核銷程序完成後，直接匯款給各墊付人或逕付廠商。	
主計室	8. <b>憑證存檔</b>	8. 會計憑證存放主計室。	

## Q：如何獲致優良導師之榮耀？

A：只要擔任導師工作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即有資格成為本校優良導師候選人。詳細辦法請上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法規表格→法令規章→「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評選辦法」（[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teacher/award\\_rule\\_1070912.pdf](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teacher/award_rule_1070912.pdf)）。

國立中興大學健康及諮商中心優良導師遴選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導師業務	目別	優良導師遴選作業	編號	頁次	1/1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健諮中心	1.	發函各系所協助遴選優良導師		1.	優良導師各系所推薦名額表	
各系所	2.	各系所填寫優良基於學校之規定或因學生個人之請求，對於學生個人生活或學習相關事項，行政單位（含系所）所為之行政處分導師推薦表		2.	優良導師推薦表	
各學院	3.	送學院審查、遴選		3.	將各院推薦排序名單送學生輔導委員會開會審議。	
各學院	4.	各學院送推薦名冊及排序至健諮中心		4.	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選出本學年度優良導師10名，並從中評選特優導師3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學生輔導委員會	5.	彙整全校各學院推薦之優良導師名冊、優良事蹟紀錄等，請校長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選出優良導師10名，並從中評選特優導師		5.	委員會召開後通知各優良導師。	
健諮中心	6.	公開獎勵表揚及優良事蹟		6.	得獎之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公開表揚獎勵。經評選榮獲優良導師、特優導師者，頒發獎牌及獎金。	
健諮中心	7.	公開表揚頒贈獎牌			4. a 各學院推薦之優良導師名冊、優良事蹟紀錄 b 優良導師評選表	

## ◆ 常見問題

**Q：當學生遇到心理困擾，而我不知道該如何提供協助時，該怎麼辦？**

**A：**若有學生向您吐露心理困擾，表示他/她願意相信您、信任您，而您也就有機會在他/她的這個人生困境中扮演一個支持者。而「支持」往往是比任何東西都來得有價值的。在具體的行為上，您可以視情況嘗試下列幾種作法：

1. **傾聽：**傾聽學生的困擾，試圖先瞭解他/她的心情，而不急著要馬上給建議或為之解決問題，因為許多人最需要的只是他人的瞭解與支持，當一個人被瞭解、支持的時候，往往問題也就感覺沒有那麼嚴重了。
2. **討論：**詢問學生曾經試過什麼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並和他/她一起討論相關事項。
3. **聯絡健康及諮商中心：**由心理師與您共商對策，或為您轉介至其他資源。
4. **安排會面：**許多學生即使需要，也不敢到健康及諮商中心求助，經由老師轉介，通常能讓學生願意踏出第一步。您可以先與學生溝通這個想法，並於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下載「個案轉介單」，簡單描述學生所遭遇之情形，並將填妥之個案轉介單寄至健諮中心信箱（[counsel@dragon.nchu.edu.tw](mailto:counsel@dragon.nchu.edu.tw)），之後，再陪同學生一起前來健諮中心（在此千萬要避免的是，在學生事先不知情的情況下執意將學生「抓」來或「騙」來）。

**Q：學生對就讀本系的興趣不高，在上課時意興闌珊，學習動機不強，我該怎麼協助學生有較好的課業適應？**

**A：**學生學習動機或學習成就不佳，可能的原因有很多：包括人際或家庭困擾、生活或經濟困頓、時間管理不良或生涯興趣與就讀科系不符…等。導師若想協助學生有較好的課業適應，不妨在會談中先引導學生說說自己的處境與困難，而不急著說教、勸誡、或給予建議（您其實只要想像一下許多孩子對於爸媽三緘其口的原因就不難理解了）。

如果您在會談中發現學生的學習狀況不良是出自讀書方法或時間管理的問題，那麼可以教導學生相關的技巧，或安排系上合適的學長姐（或碩博班的學生）與此生會面，分享相關的經驗與方法。

如果學生的問題主要是「不知道自己真正的興趣在哪裡？」、「不確定自己是不是真的適合這個科系？」，那麼，您不妨介紹學生到健康及諮商中心，藉由生涯諮商、心理測驗等方式來進一步探索與澄清自己的興趣、價值觀、能力、個性特質…等，好作為學生繼續就讀、轉系或轉學等決定的參考。

**Q：學生已有一段時間看似悶悶不樂，常常缺課，也很少參與班上同學的活動，同學間懷疑該生是否罹患憂鬱症，身為導師該怎麼做才好呢？**

**A：**根據健康及諮商中心輔導的經驗，本校學生常因自我概念不清、親密關係與人際議題，以及環境適應不佳而感到情緒困擾，持續低落的情緒表現於外常顯露出退縮、封閉和較少的人際互動行為；然而，此種情況未必是罹患憂鬱症，關於憂鬱症簡單的定義為：連續超過兩週以上的嚴重情緒低落，並且已經嚴重影響到正常的社會及職業功能，其診斷之確立需要專業醫師審慎評估之。

當導師觀察到學生出現情緒低落與無故缺課情形，首先可利用私下時間邀約該生聊聊；必要時亦可邀約該生的好友們一起談話，讓導生互動以團體輔導方式進行，減低其心理壓力；邀約成功後與導生談話內容主要在傳達關心之意，較佳的方式是傾聽而非訓誡、勸導，讓學生感受到您的溫暖關懷與樂意協助之意，以打開其心扉。倘若學生的困擾問題超出導師能力所及，可先詢問並徵求學生同意，表明願意與其一同至健康及諮商中心共尋解決之道，以促使轉介諮商過程更為順暢。

**Q：班上某同學意外身亡，由於事出突然，同學間以訛傳訛造成班上氣氛低落、哀傷情緒瀰漫，此時應如何是好？**

**A：**班上同學發生意外事故而身亡，對不分親疏的同儕均會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而負面的、哀傷的情緒是需要被疏導的，若避而不談，予以壓抑、否認，嚴重時這些負向情緒會轉為各種身心症狀呈現。

透過班級活動進行哀傷輔導是撫平意外事故所帶來的衝擊、傷痛的有效方式之一，導師可主動與健康及諮商中心聯繫，心理師將協助安排班級輔導活動，活動過程中會引導同學去討論、正視意外發生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並追思已故的同學，讓這場意外事故在自己的生活中有所了結、情緒找到出口，以降低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傷害。

**Q：**班上有學生有情緒適應方面的問題，身為導師有轉介健康及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的責任，健康及諮商中心的心理師是否能在導師轉介後主動介入調查並約談該學生，而不是被動的等同學或老師找上門才解決？

**A：**大學生多半已是成年者，健康及諮商中心不適宜以強制的方式介入，除非學生有自殺、自傷或傷人等可能危機，此外，心理師會尊重學生的意願與態度再做適合的安排，例如安排個別諮商、心理測驗、精神科醫師評估等。唯有當學生是自願的時候，他才有可能信任本中心與心理師，改變的契機才會發生。

一般人對陌生的環境難免會有抗拒，導師在轉介學生時，若能陪同學生前來，或者向學生推薦健康及諮商中心，如此往往能消除學生的擔憂，提高學生願意前來晤談的可能性。

此外，導師也可以申請班級輔導、鼓勵學生報名參加健康及諮商中心所辦理的活動，讓學生對健康及諮商中心有進一步的認識，之後若有需求，也會主動前來尋求協助。

**Q：**從宣傳單上得知健康及諮商中心於每學期舉辦許多活動，比如有主題性工作坊、講座、成長團體等等，這些活動的內容有何不同呢？報名時是否有任何資格限制？只限學生參加嗎？參加活動者可從中獲得什麼體驗？

	演講	工作坊	小團體
時間長度	一次性， 約 2-3 小時	1-2 天， 約 6-10 小時	總計 6-8 次 每次約 90-120 分鐘
人數限制	依活動場地而定	約 10-25 人	約 8-12 人
招生對象	依主題的不同，招生對象也略有差異。 活動訊息請上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活動訊息」查詢。		
內容	廣泛性的討論	單一主題深入探討	深層的自我揭露 成長與改變

**Q：若有學生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該如何協助他 / 她？**

- A：**
- 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規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適用本辦法（詳見學務處網頁 <http://www.osa.nchu.edu.tw/osa/gender.html>）。並須依本辦法第 10 條（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及 13 條向本校檢舉（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非上班時間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請致電本校 24 小時校安專線（學安室執勤）：228-70885（請您幫幫我）。
  -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健康及諮商中心可提供事件當事人必要之心理諮商服務。

## 六、生涯發展

### ☆學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 ◆ 職涯 / 生涯發展輔導

Q：生涯發展中心辦理哪些職涯發展相關輔導的活動及措施？

A：一、了解興趣，及早規劃未來職涯方向

提供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PODA 職場潛力測驗、Ucan 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等具有信效度的測驗工具，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業性格、職能強弱暨掌握工作世界樣貌，作為學生職涯選擇及能力培養之參考。其中，「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https://ucan.moe.edu.tw/>) 結合學校「我的中興時代」生涯歷程檔案 (E-portfolio) 學生可直接登入系統，進行線上測驗，並且透過測驗的結果進一步瞭解自己未來可能的職涯方向與職能缺口，以及早進行就業知能的學習規劃及能力養成。同時，提供「生涯卡」、「能力強項卡」，帶領學生操作「生涯卡」檢視自己目前的生涯選擇是否符合自己的核心價值觀，同時在規劃未來時，能選擇對自己更有意義、更有價值的人生方向。而「能力強項卡」則協助學生覺察自己「具備」與「想要使用」的能力是什麼，同時思考這些能力可以如何巧妙地搭配使用，來讓自己的生涯更長出自己的樣子。同時，生涯發展中心亦提供「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由專業的職涯諮詢師提供晤談，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以增進改善學生個人的職涯發展與生活適應。此外，於學務處健諮中心也備有生涯興趣量表、工作價值觀量表…等各類測評工具，可供學生於進行生涯發展規劃時參酌使用。在這些協助之下，提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可能之方向，以為將來做好準備。

#### 二、與企業攜手，傳授業界實務

與知名企業合作，開辦「興學塾企業導師」活動，邀請合作企業之各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導師，例如：副總經理、處長等。透過實務講座及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全盤性了解合作企業之各部門運作情形暨產業發展現況，讓學生將所學知識技能與目前職場所需結合；與企業導師有約部分由高階主管擔任導師，提供學生職涯發展引導、問

題諮詢暨互動交流的寶貴經驗。同時，全程參與活動的學生可獲研習證明書，作為企業優先考量實習暨就業面試（或錄取）的依據。

### 三、走進企業，了解職場現況

學生在正式邁入職場前，有許多途徑可以接近職場，實地了解職場現況。除了校內外的打工，亦可主動參加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直接到工作現場，面對及體驗，本中心學期間亦與大型績優企業合作，於校內辦理企業說明會。學生除了了解產業現況，亦能彌平想像與實際之間的落差，對擬訂的職涯方向做出更適切的調整。

### 四、提升求職技巧，蒐集職場資訊

每學年的第二學期本校都會加強求職議題相關活動的辦理，希望讓畢業生或在校生能夠為將來的求職、就業做好準備。以往年為例，本校學務處辦理職涯發展相關系列活動，像是「職場探索週」- 由產業經理人分享目前業界發展狀況及人才需求資訊，公職部分則由考選部官員帶來最新的考試資訊；像是「求職大補帖」- 傳授學生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職場具備態度等求職技巧，為即將面臨的挑戰做好準備。當然每年辦理的大型就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暨現場面試及學期間持續各項職缺的蒐集公告，也能提供學生從校園銜接到職場最直接之協助。

- 相關活動訊息，請詳見生涯發展中心活動報名網頁  
(<https://www.osa.nchu.edu.tw/grwork/html/modules/eguide/>)



### Q：生涯發展中心可提供學生哪些關於就業輔導的資源？

A：為協助學生及早進行生涯規劃，確認未來目標與方向，適性發展、成就未來人生，開發融入「生涯規劃」理念並搭載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 測驗與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功能之「我的中興時代」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由學校首頁「興大入口-單一簽入系統」-「學習歷程」登入），以線上遊戲模式設計，輔以幽默文字、貼心提示撰寫履歷應注意事項，利用闖關填答方式誘使學生完成個人專屬符合推甄、就業需求之學習歷程紀錄、履歷自傳，為升學、求職就業做好最佳準備，系統功能如下圖所示。此外，在生涯發展中心「求職大補帖」專區網頁亦提供實用的就業輔導資訊。

### Q：生涯發展中心可提供什麼留學的資源？

A：透過與本校圖書館合作舉辦留學系列講座，邀請各國駐台辦事處官方教育代表講師，舉辦多國、多場留學演講及座談，提供最正確即時的資訊，內容包括留學前該有之準備、國外生活注意事項、與異鄉生活之心理調整，使學生對出國不感陌生與徬徨，協助學生當一位身心準備充分之異鄉遊子，順利完成學業。相關座談訊息，請詳見生涯發展中心網頁及圖書館留遊學專區。

##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Q：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哪些相關輔導措施及功能？

A：✓ 強化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生涯發展及民族教育等課程學習資源  
✓ 建立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 深化原住民學生自我文化認同與情感凝聚  
✓ 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與服務等各項推動事項  
✓ 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並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Q：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在哪裡？

A：位於惠蓀堂三樓，緊鄰生涯發展中心，並提供學生學習空間及設備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Q：有原住民學生相關問題可透過哪些管道反映詢問？

A：請至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詢問，或撥打 (04)2284-0237 分機 26 或 28，另外亦可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官網、粉絲專業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原資中心官網



Instagram



Facebook

## 七、獎懲申訴

###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 ◆ 學生獎懲

##### Q：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為何？

A：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如下：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 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四、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Q：當學生發生大過以下之懲處如何辦理銷過？

A：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導師暨輔導教官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

- 一、記申誡一次者，服務八小時；申誡二次者，服務十六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務二十四小時；小過兩次者，服務四十八小時。以上服務以校內服務為原則亦可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校內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暨輔導教官指定工作及驗收成效。
- 三、校內服務範圍：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 四、校內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由生活輔導組訂定執行期限。

## ◆ 學生優秀獎項申請

Q：學生優秀獎項申請有哪些項目？

A：區分為校內、外 2 類。

### 一、校內獎項：

1. 菁莪獎：全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獎勵辦法參照學生手冊。
2. 金鑰獎：各學院於應屆畢業生中，遴選品學特優者，於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獎勵辦法請參照學生手冊。
3. 應屆優秀畢業生：獎勵辦法請參照學生手冊。

二、校外獎項：「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台中市模範生」獎。

##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 ◆ 學生申訴

#### Q：何謂學生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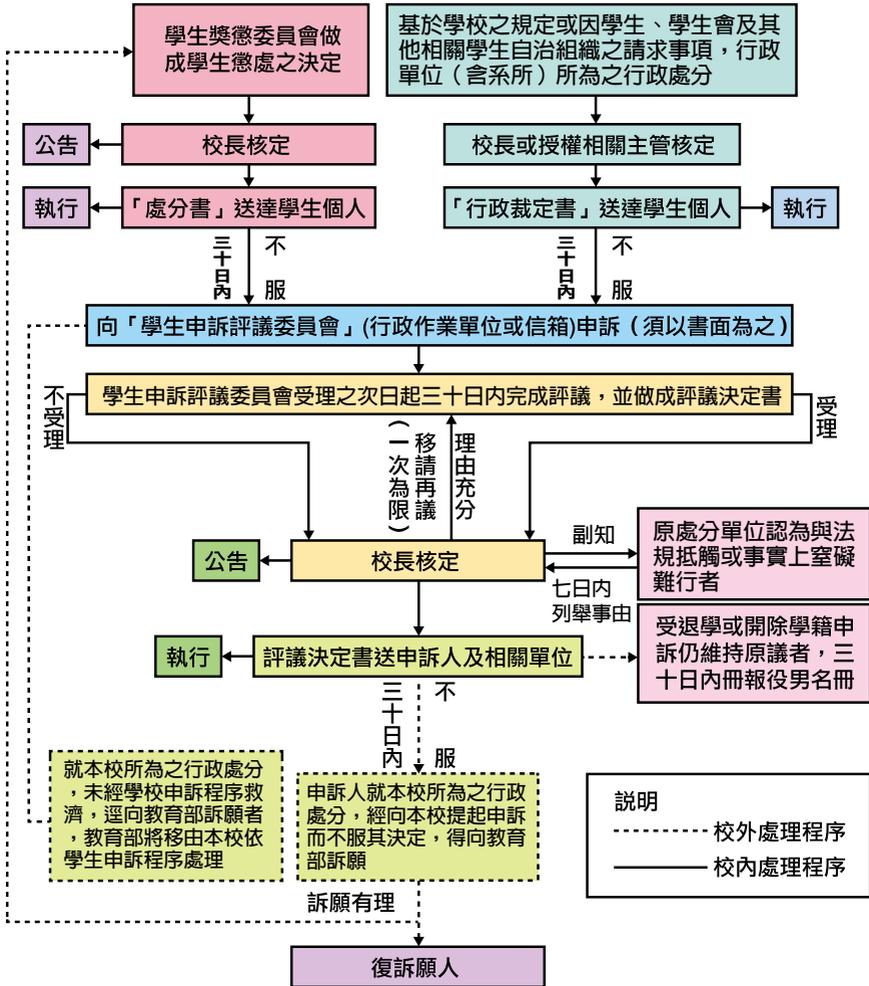
A：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受理申訴範圍為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網址 <http://www.osa.nchu.edu.tw/osa/overseas/appeal.html>)

#### Q：學生申訴的流程？

A：請見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網址 <http://www.osa.nchu.edu.tw/osa/overseas/appeal.html>)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備註：

1. 申訴人填寫申訴書前，請先詳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
2. 申訴書需以書面提列，並載明具體事實、相關事證及希望獲得之救濟。
3. 如申訴書提出已逾時效（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抑或申訴內容不符合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要件者，申評會依辦法得不受理之。

##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 ◆ 防制校園霸凌

#### 一、何謂霸凌？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校園霸凌判定依據（校園霸凌要件）：

- （一）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
- （二）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 （三）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
- （四）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 （五）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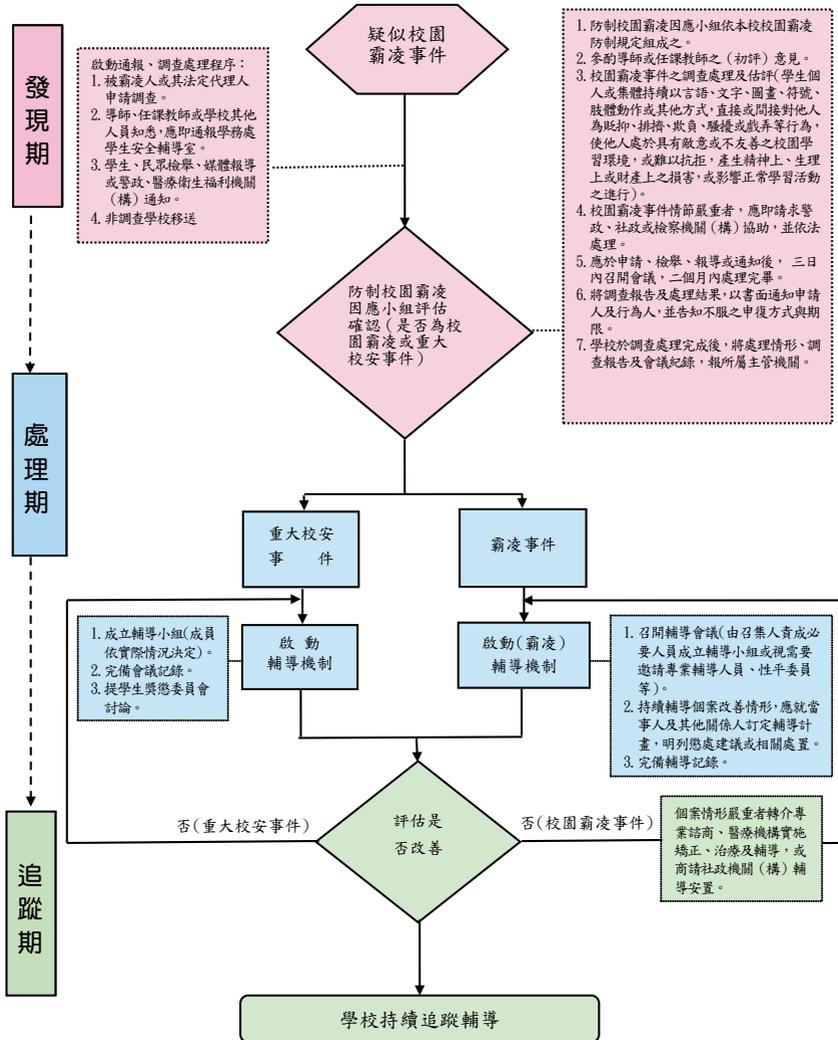
#### 四、遇到霸凌應該怎麼辦？

- （一）向導師、家長反映、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 （二）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 0800-580995 投訴。
- （三）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 1953 投訴。
- （四）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五）其它（好同學、好朋友）。
- （六）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專區反映。

#### 五、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24 小時專人接聽，提供諮詢及通報管道。

## 國立中興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處理流程圖

109.11.11 第 4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八、僑生 / 外籍生 / 陸生 / 交換生 / 特殊教育生

###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 ◆ 僑生經濟問題

##### 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請至學生安全輔導室最新消息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交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申請截止日期：每學年度開學日起二週內，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

##### 2. 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請至學生安全輔導室最新消息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交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申請截止日期：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

##### 3. 獎助學金：

獎學金項目	受理單位
1. 中興大學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2.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3. 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4.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 5.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 6. 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 7. 上海商銀文教基金會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 8. 中華救助總會在台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 9. 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泰國僑生獎助學金 10.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印尼回國就學僑生獎助學金 11. 臺北市廣東同鄉會獎助學金 12. 香港校友會獎學金 13. 臺港教育獎助學金 14. 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	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網址： <a hre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a> ）或獎助學金發起單位。

##### 4. 僑生急難救助：

- A. 僑務委員會醫療急難喪葬慰問（請洽學生安全輔導室辦理）
- B. 本校急難慰助金（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
- C.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

## ◆ 僑生在台必備證件申辦流程及入出境手續

### Q：如何申辦居留證？

A：海外僑生來臺升學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在臺居留。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外國籍正式學位生全面實施線上申辦外僑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不再受理臨櫃紙本申請。如遇有相關申請問題，請洽客服專線：02-2796-7162 及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專線：0800-024-111，或洽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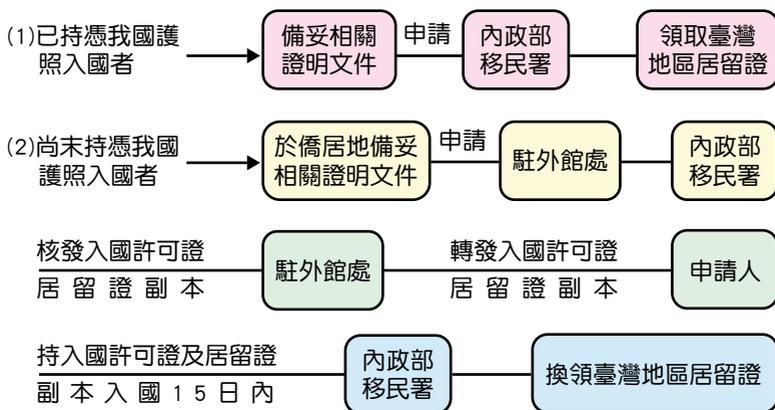
### 一、辦理方式：

(一) 曾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1. 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未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現為遷出（國外）登記者，得於入國後，親自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申請遷入登記應備文件如下：
  - (1) 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
  - (2) 遷入地戶口名簿（如單獨立戶應提證明文件，詳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
  - (3) 原國民身分證。
  - (4)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  
（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查詢 <https://www.ris.gov.tw/>）。
  - (5) 印章（或簽名）。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有我國護照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指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1. 如已持憑我國護照入國，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2. 如尚未持憑我國護照入國，則應在僑居地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入國許可證及居留證副本，經機場查驗入國後，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憑居留證副本前往內政部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3.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應備文件如下：
  - (1) 居留申請書（另附照片 1 張）。
  - (2) 僑居地身分證明。
  - (3) 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且自核發日起 6 個月內有效（未滿 20 歲者，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6) 入學通知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1）至（6）入境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5. 有關流程圖示如下：



- (三) 海外保薦僑生持外國護照者，應申辦居留或停留簽證入國，領用外僑居留證。
1. 僑生倘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通知書」或教育部之分發函申請簽證，無論其所屬國家分類，駐外館處均得於併查驗「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逕發效期 3 個月、不加註居留期限之單次入境居留簽證。以居留簽證入國後 15 日內持憑入學通知書或學生證向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居留地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海外保薦持外國護照，以停留簽證入國者，應由學校統一彙齊造冊備函，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洽辦居留簽證並副知僑務委員會，獲發居留簽證後，再向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居留地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四) 非前述二種海外保薦回國僑生持外國護照，以停留簽證入國，而係自行來臺升學者，應自行覓妥保證人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改辦居留簽證，再向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居留地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持用外僑居留證之僑生，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近 1 個月在學證明或已註冊證明，利用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辦理居留證延期。
- (二) 本說明提供參考，詳細申辦內容，仍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三) 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詢問，電話：(02)2388-9393。

### Q：僑生出入境應注意事項

A：僑生入學後，在學期間及休學、復學、退學、畢(結)業返僑居地時，應依規定辦理出入國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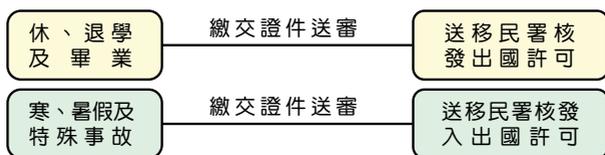
## 一、申請方式：

- (一) 僑生在學期間寒、暑假或因特殊事故返僑居地申請出入國，應逕向就讀學校申辦。
- (二) 僑生因休學、退學、畢(結)業返僑居地申請出入國方式如下：
  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僑生因休學、退學、畢(結)業返僑居地申請出國，應逕向內政部移民署洽辦。
  2. 香港學生申請復學入國應向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學生應向駐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洽辦。
  3. 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休學、退學、畢(結)業出國無須辦理出國手續，其外僑居留證於出國時由內政部移民署查驗人員收回。
  4. 如係屬香港「九七」、澳門「九九」後來臺就學之港澳生休學、退學、畢(結)業出境，無須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應逕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辦。
- (三)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及相關證明，逕向內政部移民署洽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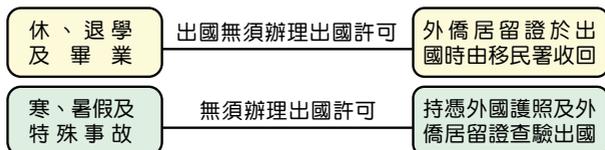
## 二、申請手續：

僑生出入國手續，會因在臺灣持用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而有不同，分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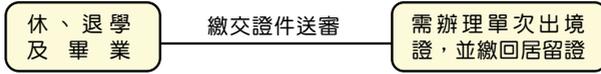
### (一) 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者：



### (二) 持用外僑居留證者：



(三) 港澳生持有臺灣地區居留入境證者：



(四)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入國且具役男身分者：出境時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或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加蓋役男出境核准章後辦理出境。

(五)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停留延期、居留或居留延期，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內政部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前項申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一者，內政部移民署不受理其申請：

1. 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
2. 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 1 年。
3. 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海外及香港、澳門地區申請出入國之港澳生，合於規定者，可請內政部移民署核給多次或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於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時繳回。

(二)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一年，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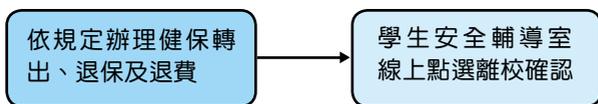
◆ 僑生畢業、休學、退學離校流程問題

Q：僑生辦理畢業、休學、退學之離校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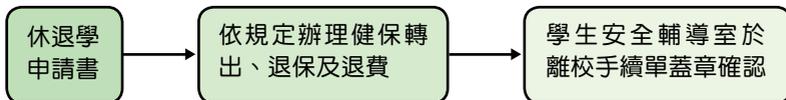
A：離境流程依所持不同證件，循下列方式辦理：

1. 畢業離校：

(註：具中華民國身分證男生，另需通報兵役緩徵原因消滅-畢業離校)



## 2. 休、退學 - 採紙本流程：



## 3. 至學生安全輔導室辦理健保退費：

- (1) 健保投保至成績單符合畢業規定時，請於辦理離校手續前，先至學生安全輔導室辦理健保退保或轉出手續及健保退費。
- (2) 健保卡請自行留存，俟日後回臺重新加入健保後，即可使用。
- (3) 畢業後即返回僑居地之同學，由學生安全輔導室辦理健保退保及健保退費。暫時留臺之同學，由學生安全輔導室辦理健保退保及健保退費後，則另需至居住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投保健保。
4. 如畢業後留臺工作（含打工及短期工作）需取得工作許可，未取得工作許可，為非法打工，將面臨罰款、遣返離境及限制入境等處罰。

## ◆ 僑生健康安全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保險，僑生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滿 30 天後（出境多次則重新計算居留日期）由學生安全輔導室統一加保。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須依親或自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第六類地區人口加保，保費為第六類地區人口費率。目前在校僑生每月應繳健保費為 826 元，並於每學期學雜費中代收 6 個月健保費。（上學期為 9～2 月，下學期為 3～8 月）。持有清寒證明者，可經由學生安全輔導室向僑委會申請每月補助健保費減半（413 元），有溢繳健保費結算後，統一於次一學期退費至學生帳戶內。

## ◆ 其他常見問題

**Q：健保卡遺失了，怎麼補辦？**

**A：**直接至郵局填寫「請領健保 IC 申請表」，並備妥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一份、兩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洽郵局櫃台辦理即可。若急需用健保卡者可親至健保局中區業務組（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辦理，約 20 分內即可取件。

**Q：居留未滿六個月未加入健保前有何保障？**

- A：1. 初次來臺僑生於抵台當月起算 6 個月，依規定投保僑生醫療保險（保費 1,160 元，僑委會補助 50%，實收保費 580 元）。
2. 在未加入健保前僑保到期後的空窗期，本校將代保商業保險（保費 500/ 月），以確保僑生的保障。

**Q：居留證遺失了，怎麼補辦？**

- A：1. 臺灣地區居留證遺失者：請檢附在學證明，並備妥兩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報案單、僑居地身分證正影本各 1 份、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NT1,000 元或 2,600 元（居留入出境證），至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辦理。
2. 外僑居留證遺失者：請檢附在學證明，並備妥外國人居留停留案件申請表、報案單、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NT500 元、護照與入國簽證正本，親洽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辦理。

**Q：居留證逾期的罰則？**

A：1. 持外僑居留證者：

- (1) 罰鍰：逾期 10 天以內者新臺幣 2,000 元，逾期 11 天以上 30 天以下者新臺幣 4,000 元，逾期 31 天以上 60 天以下者新臺幣 6,000 元，逾期 61 天以上 90 天以下者新臺幣 8,000 元，逾期 91 天以上者新臺幣 10,000 元。
- (2) 逾期 90 日以下，得在機場、港口國境事務隊辦理罰鍰及出國手續；逾期 91 日以上者，須向停留或居留地專勤隊製作筆錄及服務站辦理前項手續。
2. 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者：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向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繳清罰款後，可重新申請居留；逾期 30 日以上，應於繳納罰款後，申請出境證出境。

### Q：居留資料異動是否要辦理登記？

A：居留資料如有異動要辦理登記。請於異動（例如學校宿舍搬到校外居住）後 15 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辦理居住地異動登記，逾期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

### Q：僑生工讀應注意事項為何？

A：僑生來臺事由為就學，應從事與其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如需工讀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僑生工讀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2. 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之期限至次學期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之期限至同年的 9 月 30 日。
3. 無工作許可而打工者（視同非法打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處新臺幣 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罰鍰，並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4. 工作許可證明文件採線上申請，請連結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址：<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首先，先申請個人帳號，再上傳護照、學生證、居留證及在學證明等電子檔，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經勞動部審查核准後，即會收到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 ◆ 僑生校園生活

學生安全輔導室透過扶植僑生聯誼會辦理各項僑生活動，使僑生藉由參與活動拉近同儕間的距離、凝聚向心力與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亦兼任僑生聯誼會之指導老師，經由出席每項僑生活動與僑生同學們保持亦師亦友的良好互動，輔導僑生聯誼會辦理活動，使僑生同學從社團活動學習各種經驗，從中培養僑生領導能力，歷練其獨立思辨、問題解決與人際關係等才能，使僑生全方位的成長。

## ◆ 僑生聯誼會年度活動一覽表

第一學期行事曆		第二學期行事曆	
9月	新僑生入學講習會	3月	僑生運動會
	幹部研習營	4-5月	菁英成長營
10月	接待師長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僑生週
11月	保齡球大賽		僑聯會會慶
	國建之旅	僑生會員大會	
12月	湯圓大會	6月	畢業僑生家長接待茶會
	聖誕晚會		畢業送舊聚餐及送舊系列活動
1月	春節聚餐		

## ◆ 僑生事務相關網站

1.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s://www.edu.tw/">https://www.edu.tw/</a>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a href="https://www.wda.gov.tw/Default.aspx">https://www.wda.gov.tw/Default.aspx</a>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轉換） <a href="https://www.boca.gov.tw/mp-1.html">https://www.boca.gov.tw/mp-1.html</a>	4. 內政部移民署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a>
5. 僑務委員會 <a href="https://www.ocac.gov.tw/ocac/">https://www.ocac.gov.tw/ocac/</a>	6.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7910/">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7910/</a>
7. 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相關事務） <a href="https://www.nhi.gov.tw/Default.aspx">https://www.nhi.gov.tw/Default.aspx</a>	8.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港澳生入學管道） <a href="https://cmn-hant.overseas.nccu.edu.tw/">https://cmn-hant.overseas.nccu.edu.tw/</a>

## ☆國際事務處 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 Q：就讀本校外國學生種類：為何？

A：主要分成三大類：

學籍生：具學籍，來校就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交換學生：不具學籍，來校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外國學生。

短期研究及華語學習生：不具學籍。

### ◆ 外籍生學籍

#### Q：外國學生何時才能領到學生證及上網選課？

A：學籍生 - 確認報到後，由本組將資料轉送註冊組，輸入學生資料才能使用學號上網選課及製作卡式學生證。

交換生 - 確認報到後，由學術組將資料轉送註冊組，製作卡式學生證。交換生選課方式，採線上選課。目前規定每學期選修學分須 2 門課以上，至少選修一門本科系或院課程。

#### Q：外國學生希望學中文課，請問學校有提供相關進修課程嗎？

A：本校語言中心開設有華語班 (<http://lc.nchu.edu.tw/>)，欲加強華語能力之外生可自行前往諮詢，語言中心將依照學生程度分班授課（非學分班），逐步提升學生的中文程度。語言中心也於每學期開設 3 學分之「實用華語」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 Q：外國學生選課有什麼特殊規定？

A：陸生與外籍學生的選課規定是一樣的，整理如下：

學位生	交換生
選課方式	依課務組規定時程、採線上選課（相關規定請洽課務組）
注意事項	依各系所規定 ◇ 依本校「同意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規定，交換生選課不受系所限制，選課時以照 1 年級選課時程，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2 門課，其中至少選修一門課交換學院所開設之課程。 ◇ 交換學生比照日間部本地生，不得選修產專班、碩專班及進修碩士班課程。

## ◆ 外籍生簽證

**Q：外國學生剛到台灣，該向哪個單位申辦「外僑居留證」(ARC,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A：**持外國護照之外國學生以「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入境者，應於入境後 15 天內，逕向居住地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ARC)；如以「停留簽證」(visitor visa)入境者，應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將停留簽證改為「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再辦理「外僑居留證」(ARC)。

通常預計居住 180 天以上者，需辦理外僑居留證。反之，外國學生以「停留簽證」(visitor visa)入境者，應注意其簽證上之有效期限，於期限到期前一週至居住地移民署服務站辦理簽證延長，每次延長至多 60 天，僅限兩次，總居留時間不得超過 180 天。

於 2021 年起，居留證之延期「線上申辦」為主，不再接受臨櫃申請，申請網址為：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Q：居留證的期限是多久？**

**A：**持在學證明辦理之外籍生之「居留證」(ARC)的發給期限通常是一年，所以每年都必須去辦理延長。新生若以「入學許可」申請居留證者，將會取得為期 6 個月之臨時居留證，請於到期前 14 天持在學證明於線上申請延期。

**Q：要如何申請居留證、及辦理居留證延期？**

**A：**申請居留證：持外國護照之外國學生以「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入境者，應於入境後 15 天內，於線上申請辦理繳費，持收據領證。辦理居留證延期：應於有效日期到期前 15 日內，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辦理。

◎需要文件：

1. 線上申請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2. 繳驗證件：
  - (1) 居留證 (初申請居留者免附)。

- (2) 繳驗護照、居留簽證。
- (3) 檢附申請居留理由之證明文件：
- 依親者：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
  - 來華留學或研習者：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外籍新生以入學許可作證明）。影本加蓋國際事務處章。
- (4) 繳交最近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規格同中華民國身分證。
- (5) 繳納證書費：一年效期新台幣一千元。
- ◎核辦天數：7 天（憑繳款收據領取居留證）

**Q：如果居留證或居留簽證過期未辦理延期怎麼辦？**

A：按逾期日數罰款新台幣一千至一萬元不等，持相關證件至移民署辦理延期及繳納罰款，是否需要出境須洽移民署。

**Q：什麼是「中華民國統一證號」？**

A：本號碼為當事人在中華民國註冊登記之「身分統一編號」，一人一號，終身使用。配賦後，即使轉換居留身分，仍沿用該號碼。用於銀行開戶、辦理手機等。

**Q：如何辦理「中華民國統一證號」？**

A：持外國護照之外國學生向居住地移民署服務站辦理，需要文件：「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於移民署櫃台或國際事務處索取）、護照，免費辦理，當天即可取件。

**Q：辦理簽證等相關機關資訊為何？**

A：

**外交部領事局台中辦事處**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1 樓  
電話：04-2254-0799  
傳真：04-2251-0700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出入國及移民署台中辦事處  
(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 樓  
電話：04-2254-2545  
傳真：04-2254-5662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Q：陸生來台的簽證問題？

A：陸生持入台證來台，入台證核發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 一、學位生

1. 首次由國際處申請，學位生持單次證入境。
2. 註冊後，學生可自行於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換發多次入出證。通常一次核發兩年。

#### 二、交換生

1. 交換一學者：僅核發單次入台證，學期間離境後無法再入台。
2. 交換一學年者：分兩次（兩學期）核發單次證入境。學期間不得離台。

## ◆ 外籍生醫療保險

### Q：外籍學生及陸生可以辦理哪些保險？

A：一、外籍學生：來臺未滿 6 個月，外國學生須加入外籍學生團體醫療保險；滿 6 個月後，不論僑生或外籍生一律須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另學籍生於每學期註冊開始，皆有「學生平安保險」。

二、陸生：未納入健保的投保範圍，學生可選擇自行投保商業保險，未投保者，將由本校統一購買團體醫療保險。另學籍生於每學期註冊開始，皆有「學生平安保險」。

### Q：如果生病要看醫生，如何就診？

A：若為外國學生到校前 6 個月（一般為 9 月到次年 2 月），依外籍學生團體醫療保險規定，先行就醫後，檢附收據及診斷證明書，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於居留滿 6 個月後，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為學生（持有居留證者）申請加入全民健保，以 IC 卡在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看診。

### Q：保險費應如何繳費呢？

A：由學生自付健保費及保費，並於註冊繳費時一併收取。

### Q：「學生平安保險」如何申請理賠？

A：請參照「生活輔導組 Q&A」。

## ◆ 外籍生獎學金

Q：外國學生有哪些獎學金可以申請？哪裡可以知道訊息？

A：一、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

本校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外籍學生獎學金依據此辦法辦理。新申請學生於申請入學時，於「新生入學線上申請系統」勾選擬申請本校之獎學金即可；申請獎學金續領學生，則於指定時間內於「在校生續領系統」進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文件，上傳即可。獎助內容分成獎助金及學雜費減免兩項，每月獎助金可獲 6 千元、8 千元或 1 萬元整，申請者得同時獲得減免獎助金及學雜費減免，或者其中一項。

中興獎學金為逐年申請，申請日期依該年度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約為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先由各系所依申請者繳交之文件進行初審，排序後將結果送至所屬學院，由各學院複審，建議每位申請者受獎金額後，提送「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審核結果陳報校長核決，於 6 月中於國際處網頁公布受獎生名單及獲獎金額。詳細獎學金辦法可於國際處網頁 [關於本處 > 法規彙編 >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查詢。

### 二、校外獎學金：

目前校外獎學金大部分為政府所提供，臺灣獎學金由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請款、核發給學生，因校內作業程序，獎學金會於每月 15 日前存入學生郵局帳戶，其餘由獎學金之合作單作各自請領、發放。而校外所提供獎學金申請資格、申請期限、申請方式及獎學金數額等皆不相同，需依該年度各單位所公布資訊為準。可參考資訊如下：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MOE)：

[tfs.mofa.gov.tw/SchDetailed.aspx?loc=en&ItemId=18](https://tfs.mofa.gov.tw/SchDetailed.aspx?loc=en&ItemId=18)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MOFA)：

[tfs.mofa.gov.tw/SchDetailed.aspx?loc=en&ItemId=15](https://tfs.mofa.gov.tw/SchDetailed.aspx?loc=en&ItemId=15)

中研院國際研究生獎學金 (TIGP)：[abrc.sinica.edu.tw/mbas/](http://abrc.sinica.edu.tw/mbas/)

國合會獎學金 (ICDF)：[www.icdf.org.tw/mp.asp?mp=2](http://www.icdf.org.tw/mp.asp?mp=2)

## ◆ 工讀

Q：外國學生是否可在臺工讀？

A：陸生在台灣不論是學位生或交換生，皆不得工作！外籍學位生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申請工作證，取得工作證後才能工讀。

1. 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2. 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者。
3. 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者。
4. 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者。

Q：「工作證」如何申請？應準備什麼資料？

A：一、申請資格：

工作證核發單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學位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得上網申請工作證。

網 址：<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二、申請文件：

1. 線上填報申請書。
2. WebATM 繳費或至郵局劃撥（臺幣 100 元，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或至國際處索取填寫好之劃撥單）
3. 上傳工作證明文件、護照影本、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

Q：「工作證」相關規定及罰責？

A：工作證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期限至次學期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則至同年的 9 月 30 日止）。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違反者依規定將雇主處以罰金，外國人則諭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相關規定請參照：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就業服務法。

## ◆ 其他

**Q：持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生畢業或因故離校後，可留臺多久？能延長居留嗎？**

A：外籍生至國際處辦理畢業或離校後，本處依規定必須向移民署通報，該生之居留事由消滅，居留證即失效。已畢業欲留臺覓職者，檢附畢業證書申請延期，以畢業當月加計 6 個月為延長居留期限效期。

**Q：外籍生如何在郵局或銀行開立帳戶？**

A：外籍生可持護照、印章、統一證號或居留證向郵局及銀行開立帳戶。

**Q：外籍生如何請領中華民國駕照？**

A：一、報考中華民國駕照，有身分證者請持身分證報考；其他則持護照及居留證報考。

二、若已持有國際駕照，是否能換領中華民國駕照，需視國家而定，可詢問各地區監理站。

**Q：如果要住在校外，有什麼租屋資訊嗎？**

A：可參考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賃居、申訴與遺失物／校外賃居／「租屋資訊網」。

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sys/modules/re/notice.php>

**Q：國際事務處每年會為外籍生舉辦什麼活動？**

A：本處外陸生組每年例行的主要活動為外籍生新生訓練、每學期外國學生期初歡迎會、期末歡送會及外國學生座談會。另視經費補助或舉辦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外國學生生活動、外國學生文化之旅、輔導國際學生聯誼會之各國學生社團辦理其國家主要文化展覽等活動、以及鼓勵外國學生參加政府舉辦之活動及競賽等。

**Q：外國學生事務相關網站：**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轉換）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辦理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延長簽證等事務）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a>
3. 教育部「Study in Taiwan」 <a href="http://www.studyintaiwan.org/">http://www.studyintaiwan.org/</a>	4. 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網 <a href="http://iff.immigration.gov.tw/">http://iff.immigration.gov.tw/</a>

##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

### ◆ 交換學生

#### Q：申請交換學生的時程？

A：先考慮自己的語言能力及生涯規劃，決定希望申請的學校及交換期間。本校交換計畫之申請，以每次一學期為原則。同一學制內，最多可申請交換兩次，即使申請同一姐妹校，仍需申請兩次。每一學年開放兩時段受理申請，詳細時程及簡章，請依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為主。

#### Q：申請交換學生需準備的文件？

A：請備妥：

- 一、交換學生申請表。
- 二、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在學生歷年名次證明書。
- 四、兩封教師之推薦函（需採用本校推薦函格式！！推薦者需為本校教師，研究生至少一封需為指導教授推薦函，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可請所長或各組組長代表，中英文皆可。線上系統不需上傳推薦函，請同學不可拆封老師已彌封的推薦函）。
-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申請至國外交換者以英文撰寫，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得以中文撰寫）。
- 六、家長同意書乙份。
- 七、有效期限內之外語能力證明（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免附）。

上述書面文件備齊後，先送系所審查，獲系所核章推薦後，請自行掃描完成線上申請，再將紙本資料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行政大樓三樓），請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 Q：交換學生的申請資格？

- A：一、本校學位生（含進修部）學士班一年級僅可申請春季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或博士班一年級（含）以上，通過系所推薦者。
- 二、學士班學生歷年在校總平均分數 60 分（含）以上。

三、外語能力優良（申請大陸地區則免）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

**Q：若在大四那年交換出去，回來後可否直接畢業？**

A：可以。大四同學若想參加交換計畫，即使學分均已提前在出國前修畢，於交換學校仍需修習等同本校 6 學分（約 108 小時）之課程。待結束交換計畫回台後辦理抵免學分，即可直接畢業。唯畢業時間須待交換學校將成績單寄回本校，並且辦理學分抵免後始可畢業，因此畢業的時間無法與其他同學一樣在 6 月份，而會延後幾個月。

**Q：我還是大一學生，是否可以申請？**

A：可以。但本校僅可薦送在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的學生，因此報名甄選時，必須已有在本校一學期的成績。

**Q：交換期間學雜費問題？**

A：交換生註冊程序和其他同學一樣，需在本校繳交學雜費，註冊手續可請家人或同學幫你完成。大部分交換生不需繳交交換學校之學雜費，不過到達交換學校後，仍需完成在交換學校之註冊手續。

**Q：在交換學校選課問題？**

A：所有交換學校系所開的課需自行上交換學校網站查詢，選課不一定要與所唸的系所相關。有些學校會規定修課學分總數、修課數的上限或下限（須滿足本校及對方學校規定），有些學校特定科系課程不開放交換生選修，須自行查詢。

**Q：在交換學校修的學分是否可抵免系上學分？**

A：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決定，同學想知道修某一門課程是否可以抵免學分，應於出發前先詢問系所。

**Q：什麼是 GPA ？**

A：GPA，是指「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又可稱為 GPR（grade point ratio）。GPA 或 GPR 指的是「成績點數與學分的加權平均值」。

本校大學部學生可以下載計算公式自行計算[(各科成績 × 各科分數) 總和 / 所有總學分數總和]，研究生因為需納入論文分數，尚未畢業

之研究生無法計算[GPA=50%(各科平均)+50%(論文分數)]。

**Q：獲本校同意推薦後，有哪些申請程序？**

A：本校在每年截止日期後，會依申請者之在校成績、語言能力、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等綜合評定，再依審查成績分數高低按志願依序分發學校，甄選結果會再行於國際處網站公告，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至線上表單回覆及繳交紙本錄取確認書（須本人簽名），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確認錄取的學生請依據交換校要求提出該校交換生申請文件，相關程序請參見國際處網頁。

**Q：進修部學生是否有資格申請交換學生？**

A：進修部的同學跟一般日間部同學一樣，所有公告的交換學生機會均可以申請。

**Q：我今年已經研二，是否可以先完成口試及論文再出去交換就讀？**

A：根據本校規定，完成論文及口試符合畢業資格者，當學期應辦理離校手續，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應依規定辦理延後離校之手續，並於次學期仍應完成繳費註冊。此外請同學特別注意，國外（含大陸、港澳地區）學期制與本校有所不同（例如國外學期結束時間，可能跨到本校新的學期），以至無法如期完成必要離校手續（例如須先持國外修課成績單回本校辦理學分抵免再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等），可能會影響畢業時間，且跨到的新學期仍應完成繳費註冊，故不建議於完成論文及口試後申請交換就讀。

**Q：我目前是大三生，但是我有輔系學分還未修完，所以預計將會延畢一年，這樣的話，我還能申請交換學生嗎？**

A：關於不得以交換作為延畢的理由，主要是希望學生在就讀年限內可以順利畢業，而不要因此延長畢業年限。倘若預計在大四時出國，那算是在畢業年限內，可以申請沒有問題。加上修讀輔系，原則上應是大五畢業，因此就算到大五那年出國，也都還可以接受。

**Q：出國交換期間的學籍處理及選課問題？**

A：在本校的學籍處理，國際事務處會幫各位直接造冊發文到教務處，因此他們會有紀錄，各位不用再另外申請。不過每學期中興的註冊費，還是必須完成繳交，請務必交代家人或同學代為處理。

**Q：如果是男同學且尚未服兵役，如何處理兵役問題？**

A：在確定收到入學許可後，役男同學請至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學生名冊」，並詳閱「役男出境辦理須知」，將應檢附資料以電子檔寄予學生安全輔導室承辦人辦理，並請主動與該承辦人聯絡。學校便會發文到各位同學戶籍所在地役政單位。役男出國前，必須先到戶籍所在地的役政單位蓋章始能出境。(表格內的出國時間最長以一年為限，請依錄取文件上提供的交換期間填寫)

##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 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 一、什麼是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統籌特殊教育學生的相關福利資源，並作為同學、家長、師長與其他校務單位間的溝通橋樑，增加學生的校園適應。

#### 二、服務對象：

主要服務對象是持有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鑑輔會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的興大學生。

#### 三、服務時間與聯絡方式：

1. 週一至週五：8：30 ~ 17：00（夜間服務時段另行公告）
2. 聯絡電話：

院輔導老師	特殊教育學生之院所	電話
許嘉汶老師	工學院、生科學院、獸醫學院、電資學院、醫學院、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2284-0241 轉 19
張美惠老師	理學院、創產學院	2284-0241 轉 21
林宛璉老師	農資學院	2284-0241 轉 22
陳怡均老師	文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	2284-0241 轉 24

#### 四、服務項目：

(一) 生活適應服務	新生座談會、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行動輔具申請、住宿需求協調、協調改善無障礙環境
(二) 課業協助服務	課業輔導及學習協助申請、學習輔具申請、特殊考試協助
(三) 心理支持服務	成長團體、輔導講座、轉介個別諮商
(四) 社會適應活動	聚會活動、慶生會、各類校外活動
(五) 支持服務連結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會議、入班宣導、特教宣導活動
(六) 轉銜服務	新生轉銜會議、生涯探索活動、畢業生個別化轉銜、畢業生就業追蹤
(七) 資源使用	桌上型電腦、耳機、圖書、影片、雜誌、桌遊、錄音筆、課業輔導空間
(八) 相關福利	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申請；協助申請校園停車證；大學部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不適用累計 2 次二分之一（學士班）或三分之二（碩士班）學分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 ◆ 校園常見之特殊教育學生類別簡介

類別	定義與特質
視覺障礙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聽覺障礙	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腦性麻痺	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學習障礙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 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多重障礙	指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語言障礙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其他障礙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者。

## ◆ 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金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新制：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日期：111 年 6 月 2 日）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身心障礙學生：

1.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以學業成績申請之補助金有名額限制，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發給補助金之優先順序將依本校自訂規定辦理。

四、各項獎學金、補助金應擇一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修業年限。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五、需準備以下資料：

（一）申請表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若有身心障礙證明，需一同檢附影本）



(四) 上、下學期之單學期成績單正本(須含上、下學期班級排名資訊)

(五) 若持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需一併於申請時繳交

六、申請期限：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上列準備資料備妥，繳交至資源教室。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新制)			
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舊制：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107 年 7 月 10 日)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身心障礙學生：

1.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2. 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 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三、獎學金、補助金應擇一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修業年限。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四、需準備以下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三)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若有身心障礙證明，需一同檢附影本）

(四) 前學年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申請期限：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上列準備資料備妥，繳交至資源教室。

獎學金、助學金類別及金額表（舊制）

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二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四萬	二萬
其他障礙（非屬上述障礙類別者）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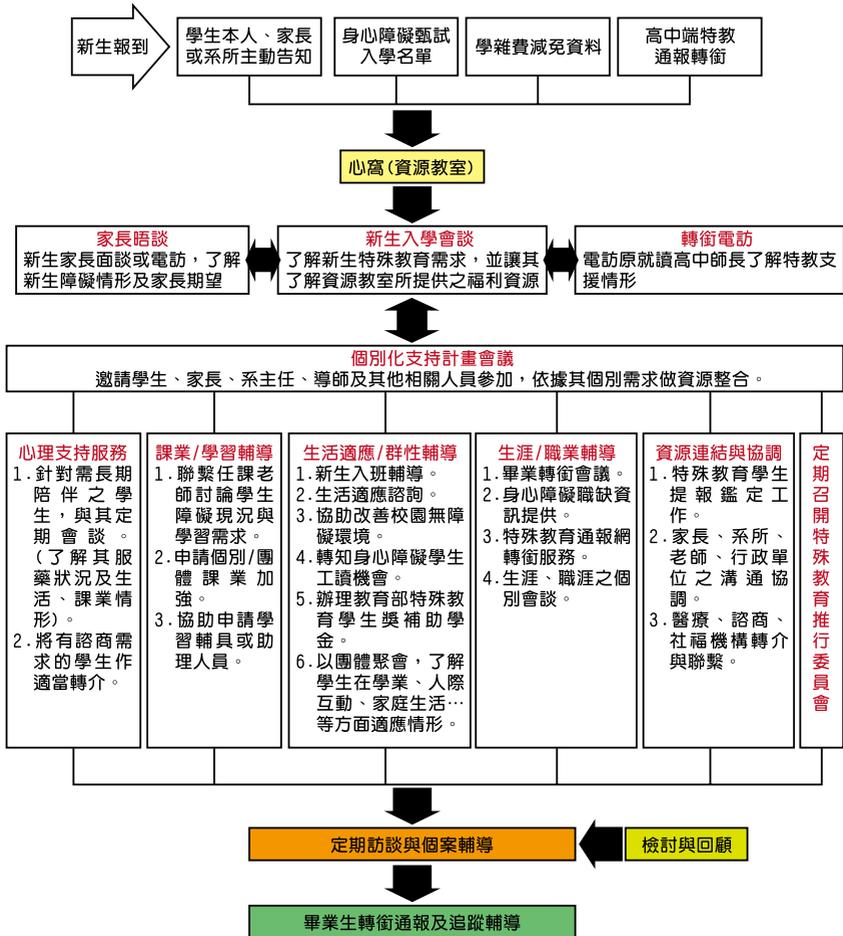
**Q：當導師發現班上有特殊教育學生時，可以怎麼辦？**

- A：一、發現轉介：當導師發現班上有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可轉介到健諮中心資源教室。並將學生在課業學習、生活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表現，與輔導老師共同討論，一同協助學生。
- 二、了解特教專業與資源：若班上有特殊教育學生，老師可能會需要了解相關特教知能，運用健諮中心資源教室提供的服務。
- 三、協助一般生認識特殊教育學生：班上其他同學對特殊教育學生可能會產生些許困惑或疑慮，老師可適時給予輔導和教育，讓特殊教育學生能順利的融入班級生活中，若有需要可申請入班宣導，由輔導老師協助向班級學生說明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與相處方式。

**Q：導師會收到班上的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嗎？**

- A：因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未經學生同意，資源教室無法主動提供名單給導師，若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院系輔導老師會另外聯繫導師並說明學生所需協助。

## ◆ 資源教室服務流程



## 九、社團活動

###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 ◆ 社團護照

Q：社團護照對同學有哪些功能？

A：社團護照上紀錄了在學期間所有之課外活動紀錄及成績（以提供資料登錄為限），及校內外活動及服務的優異表現，是成績單上所無法表現的，彰顯出學生除學業以外之重要能力，對學生升學或就業皆有助益。

Q：社團護照的紀錄及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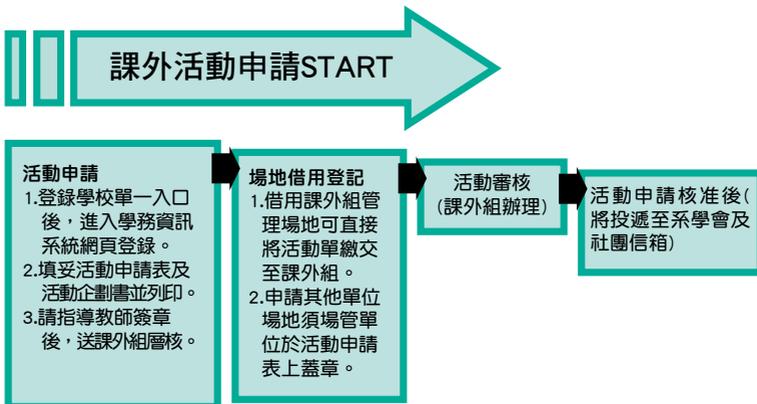
A：

社團活動結束後，社長至學務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社團護照，將社團護照登錄表印出並請社團指導老師及社長簽名後送至課外組。

同學本人（或持委託書）需要社團護照證明時，可隨時至學務處課外組申請，位置在雲平樓一樓。

#### ◆ 場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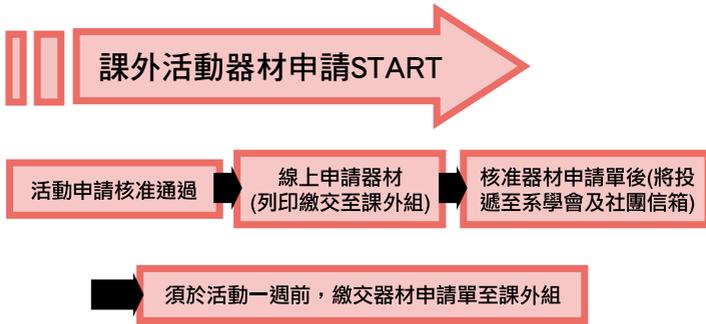
- 一、任何活動均須申請，並連同活動企劃書送課外組審核。
- 二、不可用鉛筆填寫表件文書。



※ 課外組管理場地及線上場地申請系統：

1. 可預約場地之最早時間為活動前 60 天（指活動第 1 日起算），每一場地連續使用期限至多 7 日。
2. 須於活動開始兩週前申請。
3. 完成線上系統場地登錄申請作業，須列印「活動申請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繳交至課外組審核通過後始生效；活動申請通過始可借用器材。
4. 僅社長或系學會長有場地器材借用系統之權限，凡申請活動皆須透過社（會）長線上申請。
5. 如申請小禮堂、惠蓀堂南廣、惠蓀堂北廣者，圓廳 302、圓廳 303 及草地廣場者，提交活動申請單及企劃書後等待課外組通知繳費，繳費後連同活動單一起送至課外組審核。

#### ◆ 器材申請





## 寶貝我的學生－導師輔導資源手冊

發行人 | 薛富盛 校長  
總策劃 | 楊靜瑩 學務長  
總編輯 | 童鈺棠 主任 (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責任編輯 | 陳淑敏 組員  
資料提供 |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住宿輔導組  
                  生涯發展中心  
                  健康及諮商中心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通識教育中心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國際事務處  
圖書館  
體育室  
師資培育中心

排版印刷 | 悅翔數位印刷  
出版 |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地址 |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 | 04-2284-0241  
傳真 | 04-2285-9915  
E-mail | [counsel@dragon.nchu.edu.tw](mailto:counsel@dragon.nchu.edu.tw)  
出版日期 | 111 年 10 月 27 日

本手冊電子檔置於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有需求者請上網下載。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導師園地→  
導師輔導資源手冊)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EL : 04-2284-0241 FAX : 04-2285-9915

E-mail : [counsel@dragon.nchu.edu.tw](mailto:counsel@dragon.nchu.edu.tw)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編輯 印製